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
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6年4月9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科学向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洁婷

2016年4月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博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13，信用编号BH0439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博慧（信用编号BH0439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1月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6 年 4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博慧（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4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刘博慧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4-01 11: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1 11:5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2) 厂房一 1F 平面布置图
 - (3) 厂房一 2F 平面布置图
 - (4) 厂房一 3F 平面布置图
 - (5) 厂房一 4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 附图 12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 附图 1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5 本项目与鹤山产业转移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环评）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备案证
- 附件 6 化学品 MSDS/成份报告
- 附件 7 化学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 附件 9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纳污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8-440784-04-01-762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3.368 秒, 北纬 22 度 36 分 42.2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40784-04-01-762713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6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622.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 排污情况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纳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表4-24核算,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管网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土壤、声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由附图16可知,本项目不在鹤山产业转移园鹤城共和片区(规划环评)范围内)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江环〔2024〕116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详见附图7),环境单元管控编码:ZH44078420004,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区域布局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相关政策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管控	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为允许类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	符合

		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均符合地方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但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配套电镀，不属于制革行业建设项目	/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综上，本项目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行业，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属于淘汰类，本项目生产的薄膜厚度规格为0.08~0.3mm，则制袋产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故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根据表 2-6，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本项目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相符

<p>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收集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本项目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 治理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多级组合工艺处理</p>	<p>相符</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 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 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 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 提出有效管控方案, 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厂区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 VOCs 进行收集, 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文件(环大气〔2020〕33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根据表 2-6,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p>	<p>相符</p>
2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 妥善存放, 不得随意丢弃, 7 月 15 日</p>	<p>本项目厂区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处理效率 80% 以上; 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 0.3m/s；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相符

因此，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是相符的。

(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文件（粤环〔2021〕10号）、（江府〔2022〕3号）、（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根据表2-6，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根据表 2-6，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鹤府〔2022〕3号	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涉及 VOCs 物料储存、使用的，应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根据表 2-6，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储放过程加盖密闭，可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 80%。其中 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
值；厂区内 NMHC 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建立
VOCs 材料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
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的等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可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
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产，维修完毕后复产，可满足 VOCs 无组织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项目已制定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包括对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可满足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
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
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
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
〔2023〕45 号）中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
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
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
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
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
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
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是相符的。

（6）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塑料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不属于回收废塑料生产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项目生产的薄膜厚度规格为0.08~0.3mm，则制袋产品不属于超薄塑料袋。	符合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进口。	符合
4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符合
5	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	符合

(7)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文件（江环（2025）20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作范围	以工业涂装（包括金属、家具、塑料等涉表面喷涂行业）、化工（包括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电子元件制造、包装印刷（重点推进凹版印刷）等涉 VOCs 重点排放行业，以及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涉锅炉、炉窑企业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环保绩效等级提升等为重要抓手，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全力推进 VOCs、NO _x 和烟尘治理减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涉及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三、工作任务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 VOCs 实施两倍削减替代；不涉及 NO _x 排放；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3.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对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区域除外），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使用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他非铂金材质坩埚进行拉丝生产的玻璃纤维等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进行排查建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三、工作任务 （二）VOCs 废气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等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料的使用；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VOC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p>2.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40°C，相对湿度宜低于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故无需设置预处理设施即可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1\text{mg}/\text{m}^3$，温度低于40°C，相对湿度低于70%。</p>	符合
	<p>3.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text{m}^3/\text{h}$以下）、VOCs进口浓度不高（$300\text{mg}/\text{m}^3$左右，不超过$600\text{mg}/\text{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焚烧TO、催化燃烧CO等）。</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属于间歇式生产，废气处理设备单体风量不大、VOCs进口浓度不高、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1.2\text{m}/\text{s}$，装填厚度不低于600mm）。</p>	符合
	<p>4.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VOCs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VOCs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低效治理设施的使用。</p>	符合
	<p>5.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C，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C；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VOCs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VOCs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VOCs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冷凝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并及时清运处置。</p>	相符
	<p>6.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VOCs，企业运营时选用不低</p>	符合

	<p>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 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p>	<p>于 650 碘值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要求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8.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 VOCs 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p>	/
	<p>9.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填报申领排污许可证。</p>	符合
(三) NOx、 烟尘污 染治理 提升行 动	<p>1.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关停整合。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涉及锅炉的使用，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p>2.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符合

	<p>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p>	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p>3.推进工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度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推动玻璃工业深度治理，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全市玻璃企业按照 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实施深度治理。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要求。强化燃煤锅炉监管，在用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p>	符合
	<p>4.规范脱硝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NO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₂）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mg/m³；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采用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硝设施。</p>	/
	<p>5.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p>	<p>本项目不涉及除尘设施。</p>	/

	<p>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p>		
	<p>6.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炉窑的使用。</p>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粤府〔2024〕85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不涉及 NOx 排放</p>	符合
2	<p>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中所列行业</p>	/

	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的原材料为 PE、PA、TIE 等塑料粒及 PET、PA 等薄膜，常温下不涉及 VOCs 排放，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4	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3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完善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年用气量 1000 万立方米以上、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可实施直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工业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及运输车船使用。工业锅炉和炉窑“煤改气”要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是相符的。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文件（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分析，项目使用 PET 膜在制袋过程可能会有少量的单体释放，释放的单体中乙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所列物质，但由于其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仅做定性，仅对其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且国家暂未发布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其余污染物不涉及文件所列新污染物。	符合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	经核对，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符合

要求的建设项目	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度 50 分 3.368 秒，北纬 22 度 36 分 42.275 秒），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本期建成后年产塑胶共挤阻隔膜 2480 吨、真空袋 1200 吨、铝箔袋 4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共挤阻隔膜、真空袋、铝箔袋等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了《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22.67m²，总建筑面积 27633.08m²，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构筑物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层数	备注
1	厂房一	3663	12875.62	23.85	4	本期生产厂房
2	厂房二	3204	12916	23.85	4	本期刊建设
3	宿舍楼	480	1841.46	14.25	4	/
合计		7347	27633.08	/	/	/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共 4 层，1F 设置仓储区、拌料区、吹膜区、分条区和一般固废区等，2F 设置涂布区、熟化区、化学品仓、危废仓等，3F 设置分条区、制袋区、检验区、打包区等，4F 设置办公区、活动区。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	占地面积 100m ² ，设于厂房一 2F	
配套工程	宿舍楼	占地面积 480m ² ，四层，建筑面积为 1841.4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废气	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袋废气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3、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产品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塑胶共挤阻隔膜	2480t	部分直接外售，部分自用于制袋或复合后制袋
2	真空袋	1200t	/
3	铝箔袋	400t	/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1	塑胶粒	PE	1500	100	25kg/袋	仓库
2		PA	502.1	50	25kg/袋	仓库
3		TIE	500	50	25kg/袋	仓库
4	PET 膜	150	30	250kg/卷	仓库	
5	PA 膜	200	40	250kg/卷	仓库	
6	铝箔	65	20	250kg/卷	仓库	
7	无溶剂胶粘剂 A 组分 (固化剂)	12.2	4	20kg/桶	化学品仓	
8	无溶剂胶粘剂 B 组分 (主剂)	18.8	2.4	20kg/桶	化学品仓	
9	防静电液	0.05	0.05	25kg/桶	化学品仓	

10	95%酒精	0.2	0.05	20kg/桶	化学品仓
11	清洗剂	0.12	0.05	10kg/桶	化学品仓
12	PE 龙骨	2.5	1	20kg/箱	仓库
13	包装材料	1.25	1	100kg/卷	仓库
14	机油	0.05	0.02	20kg/桶	仓库

表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树脂，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0.9~0.97g/cm ³ ，熔点为105~115℃，加工温度为150~210℃，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为1.1~1.2g/cm ³ ，熔点为220~230℃，加工温度约为220℃。
TIE（粘合剂）	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TIE）为粘合树脂，粘合树脂的功能就是将通常来说互相不能粘合的树脂或基材粘合在一起，主要用于多层共挤，管道防腐，热熔胶，其中多层共挤主要提供 PE、PP 或 PS 粘合 EVOH、PA、PET 等材料的粘合方案，产品形式如薄膜（共吹或共流延），片材、瓶子等。为无臭、无味、无毒性的半透颗粒，密度为0.91~0.93g/cm ³ ，熔点为115~135℃，加工温度约为180℃，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组分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聚合物>85%、游离 MDI<15%，闪点270℃，密度1.12±0.05g/cm ³ ；不溶于水，可溶于酯类、酮类、苯类溶剂。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组分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聚合物，闪点263℃，密度1.16±0.05g/cm ³ ；不溶于水，可溶于酯类、酮类、苯类溶剂。
清洗剂	无色液体，丙二醇单丁醚≤5%、月3-氨基-(N-羧甲基-N,N-二甲基)-N-椰油衍生物酰基-1-丙胺内盐≤5%、片碱≤3%，pH值13.3，密度约1.1g/cm ³ ，沸点≥100℃，闪点63℃（闭杯）。溶于水，本项目无需兑水可直接使用。
防静电液	微黄色液体，混合物（属于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物），具有轻微、温和气味，pH值6~8，沸点>100℃，闪点（闭杯）>100℃，比重1~1.05g/cm ³ ，可完全溶于水，LD ₅₀ （小白鼠口服）>3g/kg。
机油	主要用于各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作用。

表2-6 原辅材料低 VOC 含量判别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检测结果	VOC 含量限值依据	相符性
无溶剂型胶粘剂（施工状态）	低于检出限（1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包装”——“聚氨酯类”≤50g/kg	符合
清洗剂	34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表2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100g/L	符合

5、生产设备情况

(1) 主要设备

项目各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工作温度(℃)	备注
1	混料机	KH600J	5台	混料	常温	/
2	吹膜机组	七层共挤(大)	1台	吹膜	200~250	3台使用混合料(直接水冷); 4台使用纯PE料(间接水冷)
3		七层共挤(小)	1台	吹膜	200~250	
4		三层共挤	2台	吹膜	200~250	
5		单层挤出	3台	吹膜	200~250	
6	涂布机	烘道尺寸: 15m×2m×0.5m	2台	复合/抗静电处理	复合时烘干段 35~40, 抗静电处理 时50	复合线速: 25m/min, 抗静电 线速: 100m/min
7	熟化室	6m×1.2m×2m	5个	熟化	35~50	每批次需24~36h
8	分条机	KWF-H1300	2台	分切	常温	/
9	三边封制袋机	JTZD-1000	6台	制袋	140~150	设有3台冷冻机, 储水量为50L/台
10	平口制袋机	JTZD-200	1台	制袋	120~130	/
11	手动封口机	M10	2台	制袋	100~120	/
12	红外线热缩机	A-12	1台	包装	/	/
13	空压机	LB-002	1台	辅助设备	/	/
14	冷却塔	50m ³ /h	2台	辅助设备	/	/
15	测试仪	/	1台	测试	/	/
16	数显千分尺	/	10把	测试	/	/

(2) 设备匹配性分析

1) 吹膜机

表2-8 项目复合工序生产需求核算一览表

吹膜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台)	单螺杆直径(mm)	单螺杆压力(kPa)	单台最大挤出货量(kg/h)	年工作时长(h)	理论最大产能(t/a)
七层共挤(大)	1	50	20~30	250	2397	599.25
七层共挤(小)	1	50	20~30	190	2397	455.43
三层共挤	2	75	20~30	160	2397	767.04
单层挤出	3	75	20~30	130	2397	934.83
合计						2756.55

注: 项目年工作2400h, 吹膜机组母料冲击时间约3h/a, 则吹膜工序生产时间为2397h/a。

由上表可知，吹膜机组理论最大产能为 2756.55t/a，项目生产需求为 2480t/a，生产负荷为 89.97%。

2) 复合机

复合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其中复合真空袋以三层复合膜为主（即经过两次涂布复合），铝箔袋以四层复合膜为主（即经过三次涂布复合），以用于复合的自制 PE 膜用量（400t/a，其中真空袋、铝箔袋均为 200t/a）核算长度，核算过程如下：

表2-9 项目复合工序生产需求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PE 膜用量 (t/a)	比重 (g/cm ³)	膜厚度 (mm)	膜平均宽度 (m)	PE 膜长度 (m)	复合次数 (次)	涂布长度 (m)
真空袋	200	0.935	0.1	1.1	1944579.5	2	3889159
铝箔袋	200	0.935	0.1	1.1	1944579.5	3	5833738.5
合计							9722897.5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布机生产需求约为 972.3 万 m/a；单台涂布机每天最大产量为 12000m（以工作 8 小时计），每年工作 120 天，共设置 2 台涂布机，其最大产能为 1152 万 m，生产负荷为 84.40%。

表2-10 施工状态胶水使用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涂布长度 (m)	膜平均宽度 (m)	涂布面积 (m ² /a)	湿膜厚度 (μm)	比重 (g/cm ³)	理论使用量 (t/a)	申报使用量 (t/a)
涂布机	9722897.5	1.1	10695187.3	2.5	1.14	30.5	31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粘剂涂布湿膜厚度为 2~3μm，本次环评取平均 2.5μm。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溶剂胶粘剂主剂、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100: 65，比重分别为 1.16g/cm³、1.12g/cm³，则施工状态下比重为 1.14g/cm³。

6、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11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使用量
1	电	100 万 kW·h/a

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仅在极少量加急订单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2400 小时。

8、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

2) 冷却用水

①吹膜机冷却用水

项目共有 7 台吹膜机，其中 3 台生产混合料薄膜，4 台生产 PE 薄膜。混合料薄膜吹膜机各配有 1 套流动水（流动水量均为 $10\text{m}^3/\text{h}$ ）系统对薄膜进行直接冷却（经自带滤芯简单过滤后直接循环回用），PE 薄膜吹膜机设 2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50\text{m}^3/\text{h}$ ）对薄膜进行间接冷却。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第 18~19 页，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公式：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进塔大气温度为 25°C ，取 0.0014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直接冷却取 10°C ，间接冷却取 2°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计算得混合料薄膜吹膜机蒸发水量为 $0.145\text{m}^3/\text{h}\cdot\text{台}$ ，冷却水塔蒸发水量为 $0.145\text{m}^3/\text{h}\cdot\text{台}$ ，项目年工作 2400h，则补充水量为 $1740\text{m}^3/\text{a}$ 。

②三边封制袋机冷却用水

项目共有 6 台三边封制袋机，配套有 3 台冷冻机（电能）对模具进行密闭间接冷却，储水量均为 50L/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月补充一次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50%，则补充水量为 $0.9\text{m}^3/\text{a}$ 。

3) 抗静电剂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抗静电剂调配比例（质量比）为“抗静电液：95%酒精：水=2：8：90”，其中抗静电液使用量为 $0.05\text{t}/\text{a}$ ，则调配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

管网。

项目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抗静电处理调配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75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ext{m}^3/\text{a}$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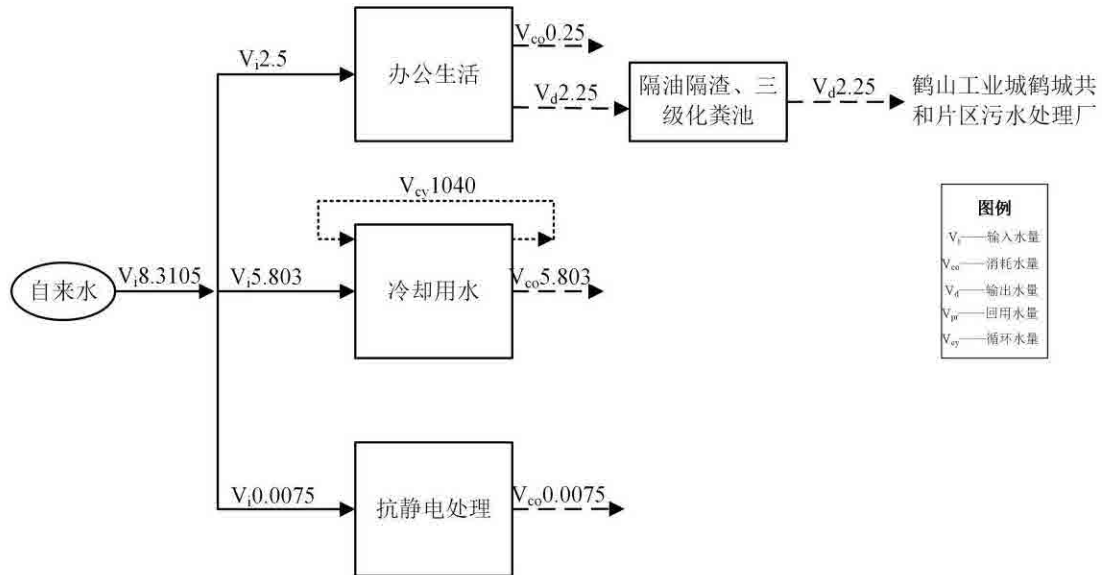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9、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 厂区平面布局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北侧，本期工程主要产噪设备设于生产厂房一内，办公生活位于宿舍楼，生产、生活分开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化学品仓等均设置于厂房一内，详见附件 5。

(2)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件 2，周边情况见附件 4。

工
艺
流

项目营运期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分析

(1) 塑胶共挤阻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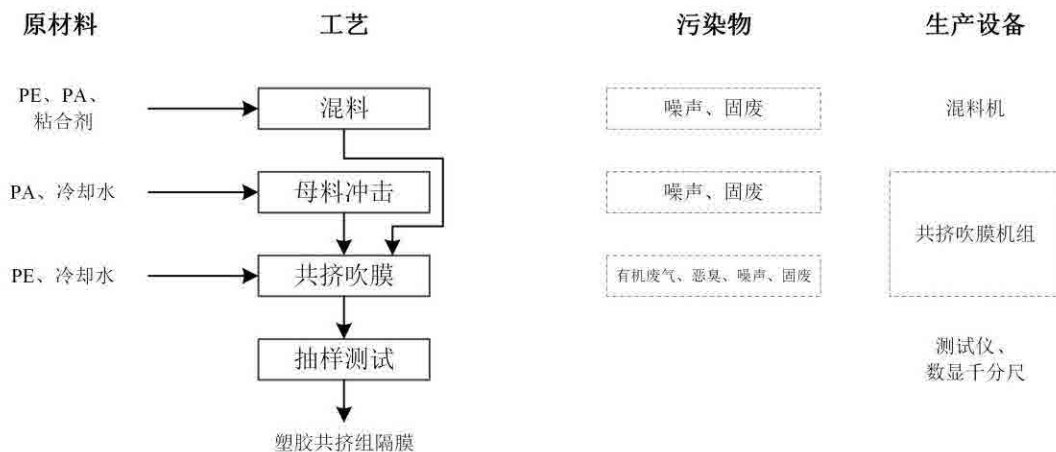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胶共挤阻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投、混料:** 通过人工将 PE、PA、TIE (粘合剂) 塑料粒按所需比例投进混料机中混合, 由于塑料粒均为粒状, 基本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噪声、原料废包装材料。

2) **吹膜:** 混料好的塑料粒或 PE 塑料粒经管道吸入吹膜机加热至 200~250℃ 成熔融状态后, 吹胀形成中空膜制品, 吹膜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该过程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等。工作过程利用循环水对薄膜进行冷却, 其中混合料薄膜类采用直接冷却方式, 纯 PE 薄膜类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薄膜经机组同步切边后卷取成筒, 其中混合料薄膜 (即直接水冷方式) 先经过风力干燥再切边卷取成筒。机组切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3) **母料冲击:** 项目吹膜机组长期使用后管道内壁会残留少量被碳化的残渣, 需定期利用 PA 塑料粒加热至 200~250℃ 成熔融状态后对输送管道进行冲击清洁, 该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及废塑料。

4) **抽样测试:** 人工对塑料膜进行抽检, 先观察外观, 再利用测试仪进行拉伸力、穿刺等物理性能测试, 使用数显千分尺进行厚度测量, 合格塑料薄膜即为成品。

(2) 真空袋、铝箔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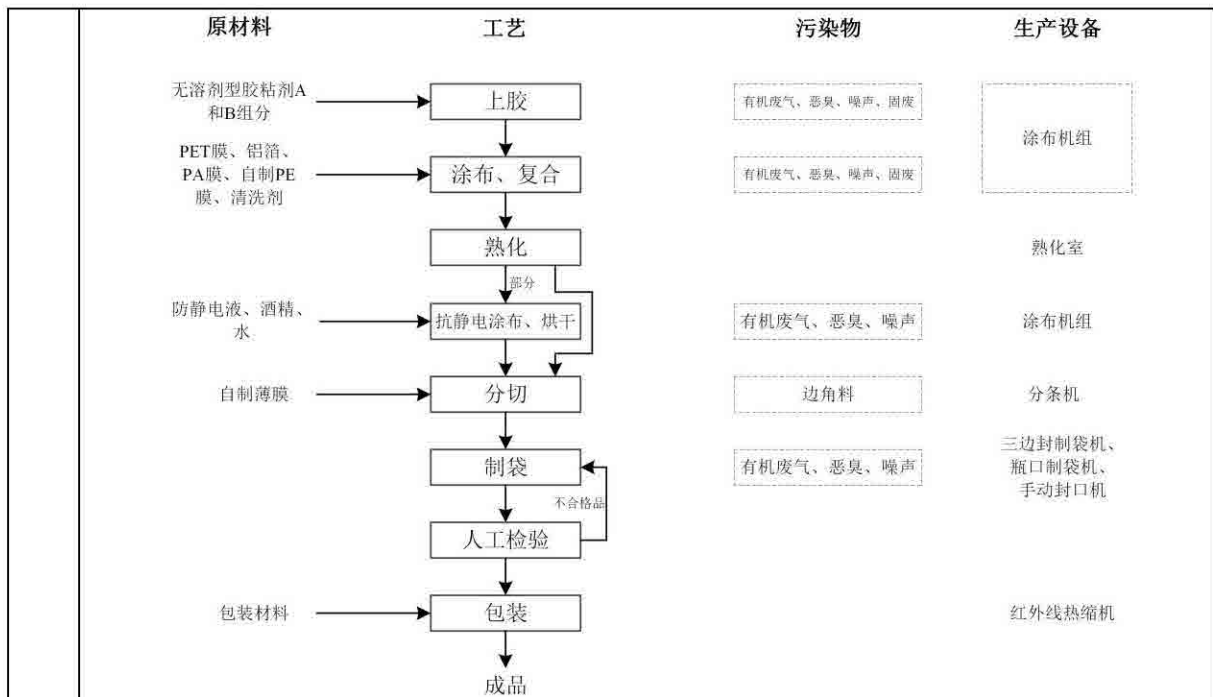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真空袋、铝箔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上胶**：胶粘剂 A 组分和 B 组分通过管道进入涂布机前段混合，通过涂布机的转移辊将混合好的胶粘剂转移到基材 A 的表面。

2) **涂布复合**：薄膜基材 A 移动到涂布机的后段，将涂胶的一面与基材 B 进行复合，再输送至机组上端烘干段于 35~50℃ 条件下进行快速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其中基材 A 和基材 B 的材料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外购 PET 膜、PA 膜、铝箔以及自制 PE 的其中三/四种，制作成复合膜。后段对粗产品进行收卷。每次复合工作完成后，使用抹布蘸取清洗剂对涂布辊、胶水槽进行擦洗。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含胶水废抹布。

3) **熟化**：收卷好的粗产品需要进入熟化房进行熟化，熟化温度为 35~50℃，使用恒温控制的电热吹风机，熟化时间为 24~36 小时，主要功能为加快胶水的固化作用。由于产品在熟化过程中产品是收卷的，温度较低，因此固化过程中不释放有机废气。

4) **抗静电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部分供给高端电子行业（芯片、IC 载板等）的包装袋薄膜制袋前需进行抗静电处理，防静电剂调配比例为“防静电液：95%酒精：水=2：8：90”，只涂布薄膜的一侧。根据 MSDS 报告，

防静电液主要成分为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被涂布在薄膜表面后，其分子会立即发生界面定向排列，因为其分子具有“两亲结构”，①疏水基团：分子一端为长链烷基（如十二烷基、十六烷基），具有疏水性，能与薄膜基材表面紧密结合，确保防静电液不会轻易脱落；②亲水基团：分子另一端为带正电的季铵离子（如铵盐基团），具有亲水性，会朝向空气一侧排列，为后续电荷处理提供“作用位点”。亲水的阳离子基团会吸附空气中的水分子，在基材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导电水膜”，这层水膜能将基材因摩擦产生的静电荷（通常为负电荷）传导至大地或空气中，从而避免电荷积累。另外，季铵离子本身带正电，可直接与基材表面产生的负静电荷发生“电荷中和”反应，减少或消除表面的静电压。该过程酒精成份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

5) 分切：塑料薄膜半成品通过分切机切割成客户所需宽度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6) 制袋：利用制袋机，将分切后的薄膜加热压制成一定规格的包装袋。制袋温度约为 100~150℃，不会达到熔融状态，更不会达到裂解温度，只是使薄膜边缘结合部位局部软化进行压合成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7) 人工检验：利用人工检查各类产品封边情况，不合格则返回前端制袋工序。

8) 打包：合格真空袋/铝箔袋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后即成为成品。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12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冷却	冷却水	/
废气	母料冲击工序	母料冲击	NMHC、氨气、臭气浓度
	吹膜工序	吹膜	NMHC、氨气、臭气浓度
	复合工序	复合	NMHC、臭气浓度
	制袋工序	制袋	NMHC、乙醛、氨气、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烹饪	油烟
噪声	生产作业	设备噪声	噪声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吹膜、分切工序	吹膜、分切	废塑料及边角料
		冷却水过滤	冷却水过滤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 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沙冲河）属于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附图12），项目区域属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根据附图《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本项目为重点开发区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森林公园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11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12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3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4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5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鹤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35	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55	160	9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标准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的年均值分别为 30ug/m³、60ug/m³、60ug/m³、40ug/m³，CO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均值为 4mg/m³、O₃ 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二级浓度限值中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为 160ug/m³，因此，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NMHC、乙醛、氨气、臭气浓度，均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沙冲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

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中为民桥考核断面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沙冲河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根据上表，沙冲河为民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说明沙冲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厂房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需保护民族河水环境质量。</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51 1385 1765">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colspan="8">污染物（mg/L，pH 除外）</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r> <td>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50</td> <td>350</td> <td>25</td> <td>30</td> <td>60</td> <td>5</td> </tr> <tr> <td>较严值</td> <td>6~9</td> <td>350</td> <td>150</td> <td>350</td> <td>25</td> <td>30</td> <td>6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母料冲击、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p>	标准	污染物（mg/L，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标准	污染物（mg/L，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较严值	6~9	350	150	350	25	30	60	5																																					

别排放限值，涂布、清洗过程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故 DA001 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区内 NMHC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制袋过程产生的极少量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

表3-5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	NMHC	60	/	15	GB31572-2015 和 DB44/2367-2022 较严值
		乙醛	20	/		GB31572-2015
		氨气	/	4.9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食堂烹饪	油烟	2.0	/	/	GB18483-2001

表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7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乙醛	0.04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DB44/27-2001
氨气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 3 类功能区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3-8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9378t/a (其中有组织 0.6227t/a，无组织 3.31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项目厂房、宿舍楼等建构物进行建设。</p> <p>(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与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拟采取以下措施：</p> <p>(1) 设置施工围挡</p> <p>围挡的作用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当风力不大时也可减少自然扬尘的产生，减少扬尘污染十分必要。较好的围挡应有一定的高度，档板与档板之间，档板与地面之间要密封。</p> <p>(2) 洒水抑尘</p> <p>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洒水对小范围施工裸土自然扬尘有明显的抑制效果，且简单易行；土质道路洒水压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经常有人维护。</p> <p>(3) 交通扬尘抑制</p> <p>交通扬尘的特点是扩散力强并能造成多次扬尘污染，必须加以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出施工场地前要进行冲洗，避免轮胎车身带出泥土洒落路面，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出入施工场地的主要道路已经硬化，应该经常进行清扫和路面洒水抑尘。</p> <p>(4) 加强车辆管理及保养</p> <p>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厢应及时修补。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p> <p>(5) 禁止燃烧建筑材料</p>
---------------------------	--

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同时对可能造成扬尘的搅拌、装卸等施工现场，要有具体的防护措施，以防止较大扬尘蔓延污染。总之，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附近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规范管理后，可使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及尾气污染等影响减至最低，不会对周围空气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主要含有泥沙、石油类等污染物；暴雨地表径流除了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大量的泥沙外，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施工废水产生量与施工过程的具体情况、天气以及管理水平等有较大的关系，难以定量分析。上述废水或雨水含有大量的COD_{Cr}、SS、油类等污染物，若不经处理而直接外排，会影响周围环境卫生、造成河道堵塞、污染附近水体。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施工期间应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设置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和隔油隔渣池，对建筑施工废水进行简易沉淀、隔油处理，沉淀的上清液回用于建筑施工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在散料堆场四周应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0.5m的防冲刷墙，以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暴雨时进行施工，并采取防护加固等工程措施，可减少雨天地表径流携带泥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环境。

（3）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材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采取必要的遮挡措施，防止暴雨冲刷和大风扬尘。

（4）土方、砂石等物料在运输过程中要用苫布进行遮盖，严禁车辆超载导致沿途飘洒撒漏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统租用附近民居安排食宿，施工人员日

常如厕利用周边民居及工厂厕所，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在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打桩机捶击声（还伴随有振击），机械挖掘土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

为防止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的污染防范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改进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法等。另外，可以采用柔爆法，以焊接代替铆接，用螺栓代替铆钉等。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7:00~12:00、14:00~20:00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禁在12:00~14:00、22:00~6:00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3）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尽量远离项目边界，尽量远离项目东侧商住楼，施工企业应在项目东侧边界设置临时的隔声围护结构或吸声的隔声屏障、隔声罩等；

（4）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特别是距离项目较近的商住楼，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必须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大噪声施工），采取临时隔音

围护结构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四)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淤泥等废弃施工材料尽可能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的土方、淤泥和建筑垃圾等运入指定的弃渣场填埋。施工单位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余泥渣土和建筑垃圾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②对于临时堆放场要做好覆盖和排水工作，以防雨水冲蚀；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

③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禁随意倾倒，临时堆放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水体，严禁倾倒废料进水体。

在施工完成后，退场前施工单位应清洁场地，包括移走所有不需要的设备和材料。

(五)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仅造成施工区及其附近动物数量暂时下降，不会造成这类物种种群数量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母料冲击	NMHC、氨气、臭气浓度
吹膜	NMHC、氨气、臭气浓度
涂布、清洗	NMHC、臭气浓度
制袋	NMHC、乙醛、氨气、臭气浓度
食堂烹饪	油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①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高度 (m)	内径 (m)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 技术	去除 效率 (%)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	15	0.8	NMHC	25500	集气罩	50	62.40	1.5912	3.1136	活性炭吸附	是	80%	12.48	0.3182	0.6227	2400
				氨气				/	/	/		/	/	/	/	2400	
				乙醛				/	/	/		/	/	/	/	480	
				臭气浓度				/	/	/		/	/	/	/	2400	
食堂油烟 排气筒	食堂烹饪	15	0.2	油烟	4000	集气罩	/	2.83	0.0113	0.0135	静电油烟 净化器	是	60	1.13	0.0045	0.0054	1200
无组织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制袋	/	/	NMHC	/	/	/	/	2.0661	3.3151	加强围蔽	/	/	/	2.0661	3.3151	2400
		/	/	氨气	/	/	/	/	/	/		/	/	/	/	2400	
		/	/	乙醛	/	/	/	/	/	/		/	/	/	/	480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2400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1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0	NMHC	62.40	1.5912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氨气	/	/			
				乙醛	/	/			
				臭气浓度	/	/			

③达标性分析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DA001	母料冲击、吹膜、涂布、清洗	NMHC	12.48	0.3182	0.622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60	/	达标
		氨气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达标
		乙醛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达标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烹饪	油烟	1.13	0.0045	0.005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	达标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2.0661	3.315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达标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厂界	乙醛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4	/	达标
		氨气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	达标

④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12.834477	22.612045	一般排放口	15	0.8	常温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乙醛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食堂油烟排气筒	112.833592	22.611659	/	15	0.2	/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乙醛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3、废气产生源强计算

(1) 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会使用到 PE、PA 塑料粒，PE、PA 稳定性很高，不易产生降解或分解，熔融温度为 PP：160~170℃、PA：210~240℃。项目利用电能高压熔化，控制加热温度为 200~25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聚合物断链温度（PE：300℃、PA：310℃），理论上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塑料粒在高温下会有少量的低分子量烃类单体释放，以 NMHC 表征，此外还有少量的其他污染物产生，具体如下。

PA 塑料是由酰胺基团（-CONH-）连接的长链聚合物，其分子链的两端可能含有活性的羧基（-COOH）和氨基（-NH₂），当 PA 塑料加热至其熔点以上时，分子链中的酰胺键（-CONH-）可能会断裂，产生少量单体氨气（NH₃）。由于氨气产生量很小，现行行业产排污手册无产污系数，无法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并对其排放作出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产污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即收集、治理效率均为0%时排放系数）。本项目吹膜塑料粒使用量共计为2500t/a，则NMHC的产生量为5.92t/a。

(2) 母料冲击废气

本项目吹膜机组需定期使用 PA 进行热熔母料冲击，单次使用 PA 塑料量为 50kg/次·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母料冲击频次约为每两个月一次，每次清洗 0.5h，则 PA 使用量为 2.1t/a。参考前文，NMHC 产生量为 0.005t/a，少量氨气仅做定性分析，并对其排放作出要求。

(3) 涂布废气

涂布复合过程中无溶剂胶粘剂使用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检测报告，VOC含量低于检出限（10g/kg），本环评按不利情况取检出限考虑，无溶剂胶粘剂使用量为31t/a，则NMHC产生量为0.31t/a。

涂布抗静电剂过程中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资料，抗静电剂调配比例（质量比）为“抗静电液：95%酒精：水=2：8：90”，其中抗静电液使用量为0.05t/a，则95%酒精使用量为0.2m³/a，则NMHC产生量为0.19t/a。

（4）清洗废气

复合涂布时每天下班时需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洗胶辊，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复合工序年工作120天，每天清洗1次，每次使用量为1kg，即0.12t/a。根据检测报告，VOC含量为34g/L，比重为1.1g/cm³，则NMHC产生量为0.0037t/a。

（5）制袋废气

制袋工序使薄膜边缘结合部位局部软化进行压合成袋，温度约为100~150℃，压制时间约0.25~0.5s/次，制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此外PA、PET膜还有少量的其他污染物产生，具体如下。

PA塑料是由酰胺基团（-CONH-）连接的长链聚合物，其分子链的两端可能含有活性的羧基（-COOH）和氨基（-NH₂），当PA塑料加热至其熔点以上时，分子链中的酰胺键（-CONH-）可能会断裂，产生少量单体氨气（NH₃）。由于氨气产生量很小，现行行业产排污手册无产污系数，无法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并对其排放作出要求。

PET分子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通过酯键缩聚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在高温环境下，PET分子中的酯键由于获得了足够的能量而变得不稳定，容易发生断裂。酯键断裂后会生成含有羧基（-COOH）和羟基（-OH）的小分子片段。断裂产生的乙二醇片段在高温和体系中的氧气等条件作用下，会发生一系列复杂的氧化反应。首先，乙二醇会被氧化为乙二醛，然后乙二醛进一步氧化生成乙醛酸，乙醛酸再经过脱羧反应就会生成乙醛。

考虑制袋时热接触面积较少，加热时间极短，故相关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NMHC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日工作时长 (h/d)	年工作天数 (d/a)	年工作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母料冲击	0.005	/	/	3	1.6667
吹膜	5.92	8	300	2397	2.4698
涂布	复合	0.31	8	120	0.3229
	抗静电处理	0.19	8	20	1.1875
清洗	0.0037	/	/	20	0.185
合计	6.4437	/	/	/	/

注：项目吹膜机母料冲击与吹膜作业、复合与清洗作业均不同时进行，故以最大产生速率计。

建设单位拟对吹膜机、涂布机（涂布工位及烘道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吹膜机收集气体为热态，低悬矩形罩（ $H < 1.5\sqrt{f}$ ），故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221B^4(\Delta t)^{\frac{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h （ m · m 长罩子）；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

A——罩子实际长度， m 。

涂布机烘道温度较低，收集气体以冷态计，设备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W+B) hv_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s ）；

W——罩口长度（ m ）；

B——罩口宽度（ m ）；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本项目取 0.8m；

v_x ——控制风速，0.25~2.5m/s，本项目取 0.3m/s。

表4-7 热态有机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	A（ m ）	B（ m ）	Δt （ $^{\circ}C$ ）	单个风量（ m^3/h ）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理论所需风量（ m^3/h ）
----	--------------	----------	----------	----------------------------	-----------------	---------	----------	-------------------

吹膜机	七层(大)	3×2	3	2	65	2246.16	1	1	2116.14
	七层(小)	1.6×1.6	1.6	1.6	65	1900.02	1	1	1790.04
	三层	3.4×3.4	3.4	3.4	65	3344.08	2	2	6301.04
	单层	2.5×1.75	2.5	1.75	65	2032.11	3	3	5743.44
合计							7	7	15950.66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螺杆外部温度约 80~90℃，本次取 90℃，则 $\Delta t=65^{\circ}\text{C}$ 。

表4-8 冷态有机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m)	B(m)	w(m)	h(m)	v_x (m)	单个风量(m^3/h)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理论所需风量(m^3/h)
涂布机	1.8×0.6	1.8	0.6	1	0.3	2592	2	2	5184

由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15950.66+5184=21134.66\text{m}^3/\text{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25500\text{m}^3/\text{h}$ 。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本项目吹膜机集气罩四周设有围挡，属于“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故收集效率取50%；涂布机仅两侧设围挡，属于“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故收集效率取3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中附件4，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参数或管理规范要求如下：

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按抽屉式炭箱设计，活性炭箱体积设计参数推荐如下：（1）测算过炭面积 $S=Q/v/3600$ ，其中 Q —风量， m^3/h ； v —风速， m/s （蜂窝状活性炭取1.2，颗粒状活性炭取0.6）；3600—小时折算为秒；（2）计算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W —活性炭抽屉宽度， mm （一般按500 mm 设计）； L —抽屉长度， mm （一般按600 mm 设计）。

活性炭填充量设计参数：（1）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M\times L\times W\times D/10^9$ 。其中，

M—活性炭抽屉个数，L—抽屉长度，mm；W—抽屉宽度，mm；D—装填厚度，mm（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300mm设计）；（2）活性炭装填量W（kg）=V_炭×ρ，其中，ρ—活性炭密度，kg/m³（颗粒状活性炭取400）。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M×S/C/10⁻⁶/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h/d。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4-9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所需过炭面积 (m ²)	抽屉宽度 (mm)	抽屉长度 (mm)	所需抽屉个数 (个)	设计抽屉个数 (个)	V _炭 (m ³)	装填厚度 (mm)	活性炭密度 (kg/m ³)	活性炭装填量 (kg)
DA001	25500	1.2	5.9	500	600	20	20	3.6	600	400	1440

表4-10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设计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喷涂工序作业时间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d)
DA001	25500	1440	15%	49.92	8	42

表4-11 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览表

排气筒	炭箱装炭量 (kg)	更换频次 (次/年)	活性炭总用量 (t/a)	理论可吸附量 (t/a)	项目VOCs收集量 (t/a)	理论总吸附效率
DA001	1440	12	17.28	2.4909	3.1136	83.2%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对VOCs理论吸附效率可达83.2%，本项目保守取80%，故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2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母料冲击、吹膜	NMHC	/	1.2349	2.9625	/	/	/	/	/	1.2349	2.9625
	氨气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复合、清洗、抗静电处理	NMHC	/	0.3563	0.1511	/	/	/	/	/	0.8312	0.3526
	臭气浓度	/	/	/	/	/	/	/	/	/	/
合计	NMHC	62.40	1.5912	3.1136	80%	12.48	0.3182	0.6227	25500	2.0661	3.3151
	氨气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8)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每人食用油用量 0.03kg/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3.5kg/a。食堂设有基准炉头 2 个，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基准风量为 2000m³/h·个，每天烹调食物 4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则食堂油烟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4-1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工作小时 (h)
油烟	2.83	0.0113	0.0135	60%	1.13	0.0045	0.0054	1200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NMHC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乙醛排放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区内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表4-14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冷却水	/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15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675	250	0.1688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是	675	220	0.1485
	BOD ₅		200	0.135				180	0.1215
	SS		200	0.135				150	0.1013
	NH ₃ -N		30	0.0203				25	0.0169
	动植物油		80	0.054				50	0.0338
	总氮		40	0.027				32	0.0216
	总磷		4.5	0.003				3.6	0.0024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2.833434	22.61173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3、产排污源强分析

项目吹膜、制袋过程中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为 1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³/a（2.25m³/d），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民族河。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参考表中厂内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采用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1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	------	-----	----	------	------	-------	-----

序		(台)	类型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间 (h)
1	混料机	5	频发	类比法	65~70	车间墙 体隔 声、减 振	20	公式 法	50	7200
2	吹膜机组	7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7200
3	涂布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4	分条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5	三边封制袋机	6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6	平口制袋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7	手动封口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8	红外线热缩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75		20		55	4800
9	空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95		20		75	7200
10	冷却塔	2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65	720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按 20dB(A)考虑。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综合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监测计划

表4-1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项目西南、东北面与邻厂均为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3、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或面声源，根据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L_{cq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厂房设备分别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

(2) 预测结果

由于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厂房内，预测点设置在厂房一设备较集中区域，即 E112.834356°，N22.611890°，噪声值为 80.7dB(A)。各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9 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位置	距离(m)	预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北面厂界外1m处	27	52.1	65	52.1	55
东南面厂界外1m处	73	43.4	65	43.4	55
西南面厂界外1m处	76	43.1	65	43.1	55
西北面厂界外1m处	71	43.7	65	43.7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4-2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员工办公生活	/	/	/	/	/	桶装	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10.0084	原料使用	/	900-003-S17	/	/	/	堆放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10.0084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塑料及边角料	1.2821	生产过程	/	900-003-S17	/	/	/	堆放		1.2821	
4		废滤芯	0.06	回用水过滤	/	900-099-S17	/	/	/	袋装		0.06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256	化学品使用	HW49	900-041-49	包装桶	化学品	T/In	堆放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256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19.7709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39-49	VOCs	VOCs	T	袋装		19.7709	
7		废机油	0.05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矿物油	T,I	桶装		0.05	
8		废抹布和手套	0.04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抹布	矿物油	T/In	袋装		0.04	
危险特性: 有害影响的毒性 (Toxicity,T)、腐蚀性 (Corrosivity,C)、易燃性 (Ignitability,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In)。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垃圾分别按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塑胶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为 25kg/袋，塑胶粒使用量约为 2502.1t/a，则产生废包装袋 100084 个/a，自重约 100g/个，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008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塑料及边角料

项目吹膜机母料冲击使用 PA 料约 2.1t/a（50kg/次·台，每两个月冲击一次，共 7 台），清洗过程中 NMHC 产生量约 0.005t/a，则清洗后产生废塑料为 2.095t/a；吹膜、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用量的 0.5%，即 12.5t/a。综上，废塑料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2821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滤芯

项目 3 台混合料吹膜机组为直接水冷，每台自带有 PP 滤芯进行简单过滤后循环回用，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2t/台，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6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项目各类化学品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21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kg/桶)	年用量/t	废包装物数量/个	皮重/kg	总重/t
1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组分	20	12.2	640	0.8	0.488
2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组分	20	18.8	985	0.8	0.752
3	防静电液	25	0.05	2	1	0.002
4	95%酒精	20	0.2	10	0.8	0.008
5	清洗剂	10	6	12	0.5	0.006

合计	1.256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2) 废活性炭</p> <p>由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装填总用量+吸附量=1.44×12+2.4909=19.77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3) 废机油及废油桶</p> <p>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I）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4) 废抹布和手套</p> <p>项目涂布设备擦拭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3t/a；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综上，废抹布和手套合计产生量为0.04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1) 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一内	25m ²	堆放	20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3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②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③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房，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化学品放置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

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4-23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仓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学品放置区、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六)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及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24 储存量占临界值比值 Q 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故无需进行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景设置及防控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5 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仓库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压油等原辅材料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态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废机油等泄露等情况引发火灾，由于火灾事故衍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比如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到事故应急池或雨水阀门未及时关闭，导致其从雨水排放口流出厂外	车间内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有合理的消防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和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

④在车间和仓库等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2)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厂区的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按照专人管理，每天按照规范记录运行记录，保证废气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的风险环境影响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和厂内电气设备存在意外风险引起的火灾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乙醛	加强车间围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回用, 不外	/

			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规范设置危废仓，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废贮存单位应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废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仓库内应配备应急物资，比如消防物资、应急沙、应急铲等，按照专人定期检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博慧

审核日期:2016年4月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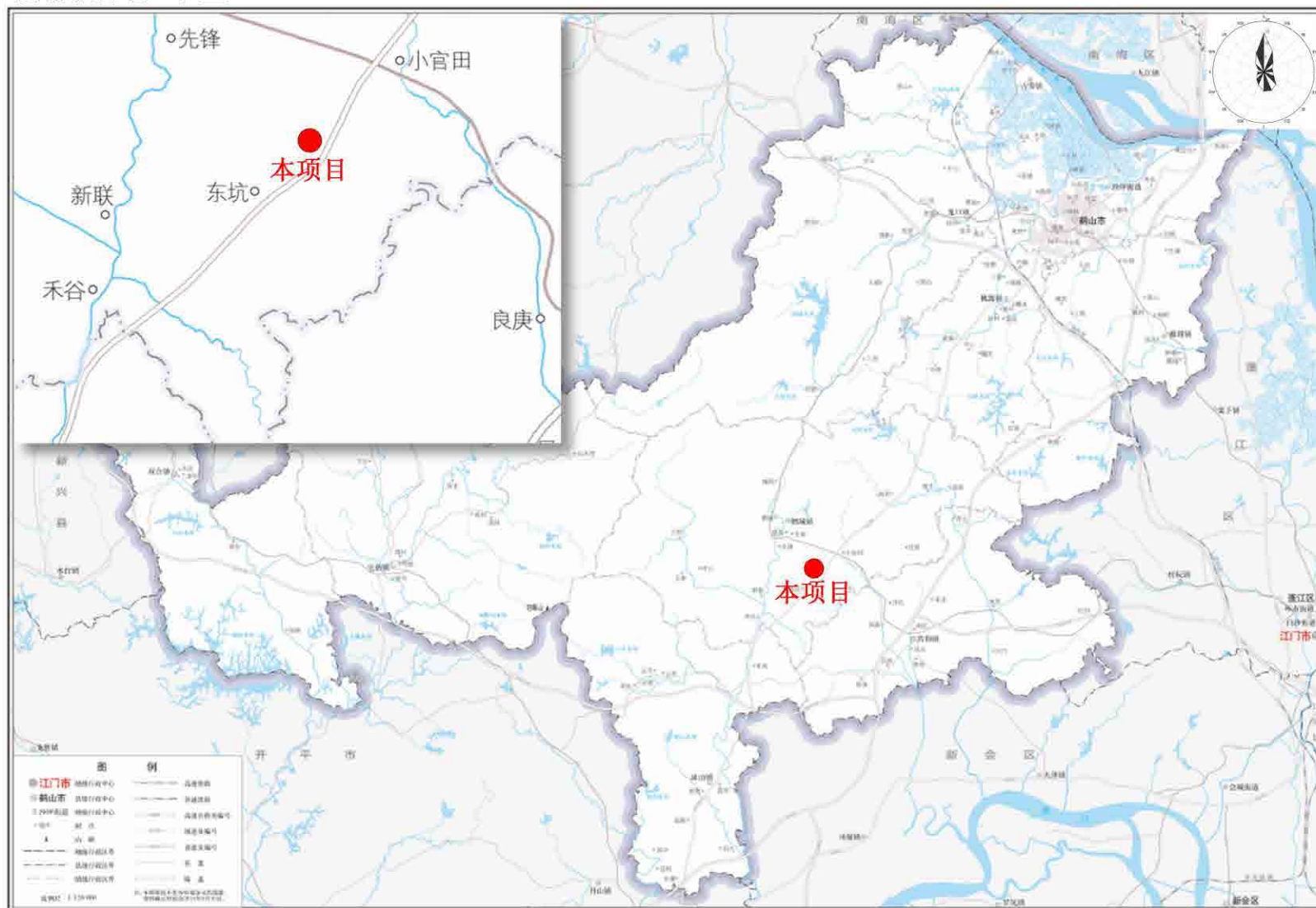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	3.9378	/	3.9378	+3.9378
	氨气	/	/	/	/	/	/	/
	乙醛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_{Cr}	/	/	/	0.1485	/	0.1485	+0.1485
	BOD ₅	/	/	/	0.1215	/	0.1215	+0.1215
	SS	/	/	/	0.1013	/	0.1013	+0.1013
	NH ₃ -N	/	/	/	0.0169	/	0.0169	+0.0169
	动植物油	/	/	/	0.0338	/	0.0338	+0.0338
	总氮	/	/	/	0.0216	/	0.0216	+0.0216
	总磷	/	/	/	0.0024	/	0.0024	+0.0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0084	/	10.0084	+10.0084
	废塑料及边角料	/	/	/	1.2821	/	1.2821	+1.2821
	废滤芯	/	/	/	0.06	/	0.06	+0.0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256	/	1.256	+1.256
	废活性炭	/	/	/	19.7709	/	19.7709	+19.7709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抹布和手套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nd7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KLYMB6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20230503544000000013	BH043937	刘博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3937	刘博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号：粤S (2018) 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m、500m 范围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东南面：空地



项目西南面：江门市川南减震器有限公司（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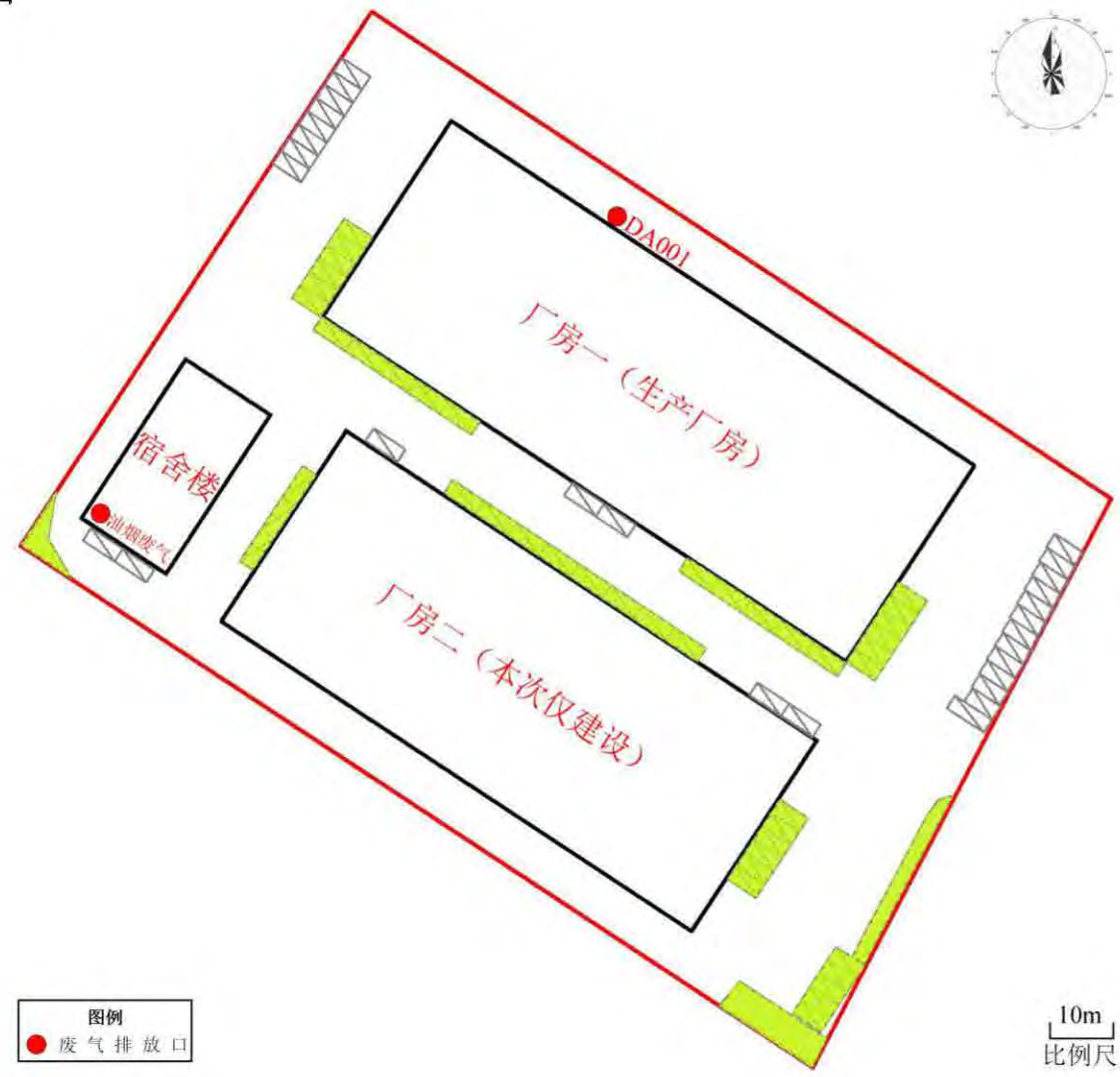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项目东北面：广东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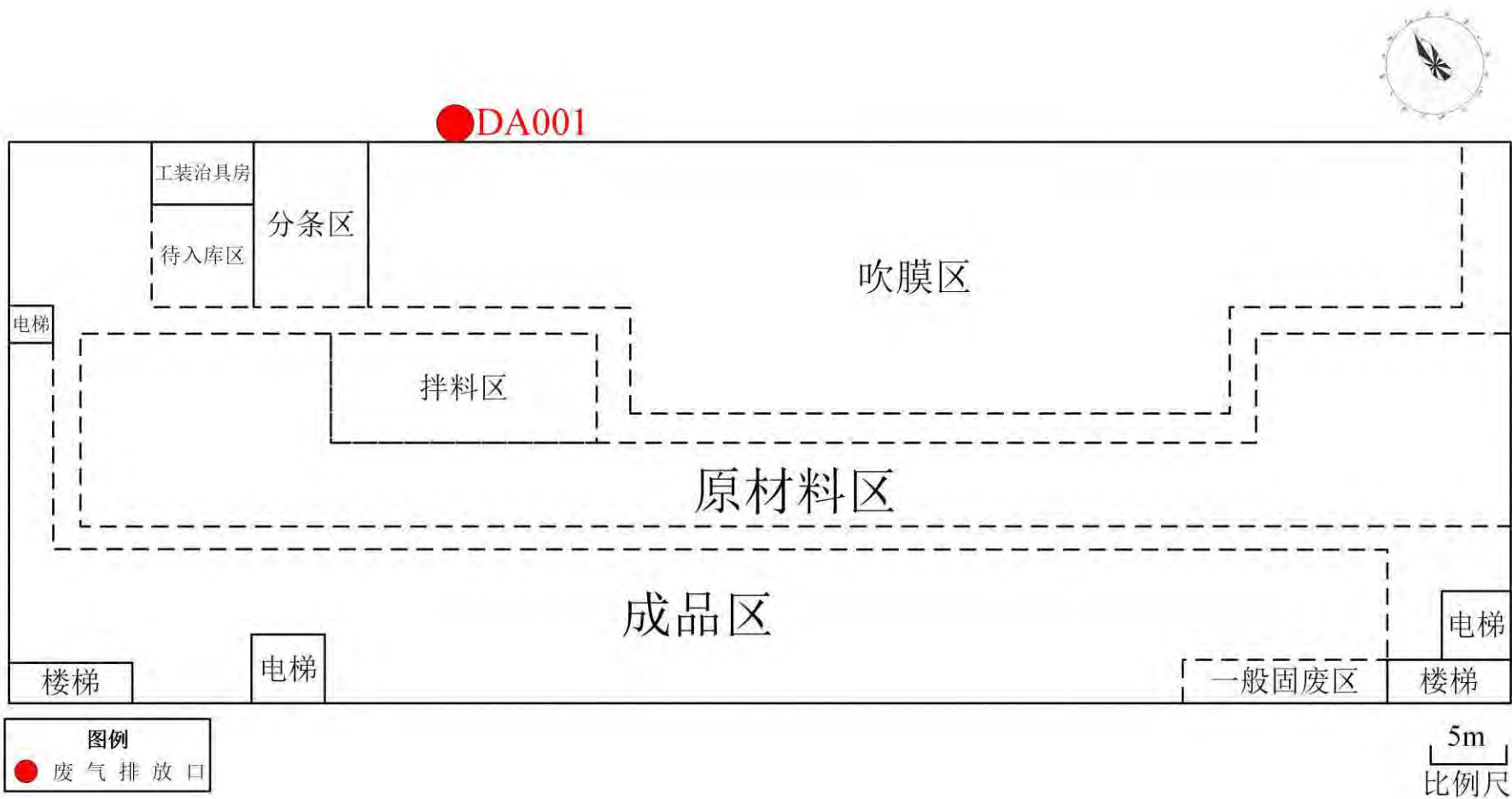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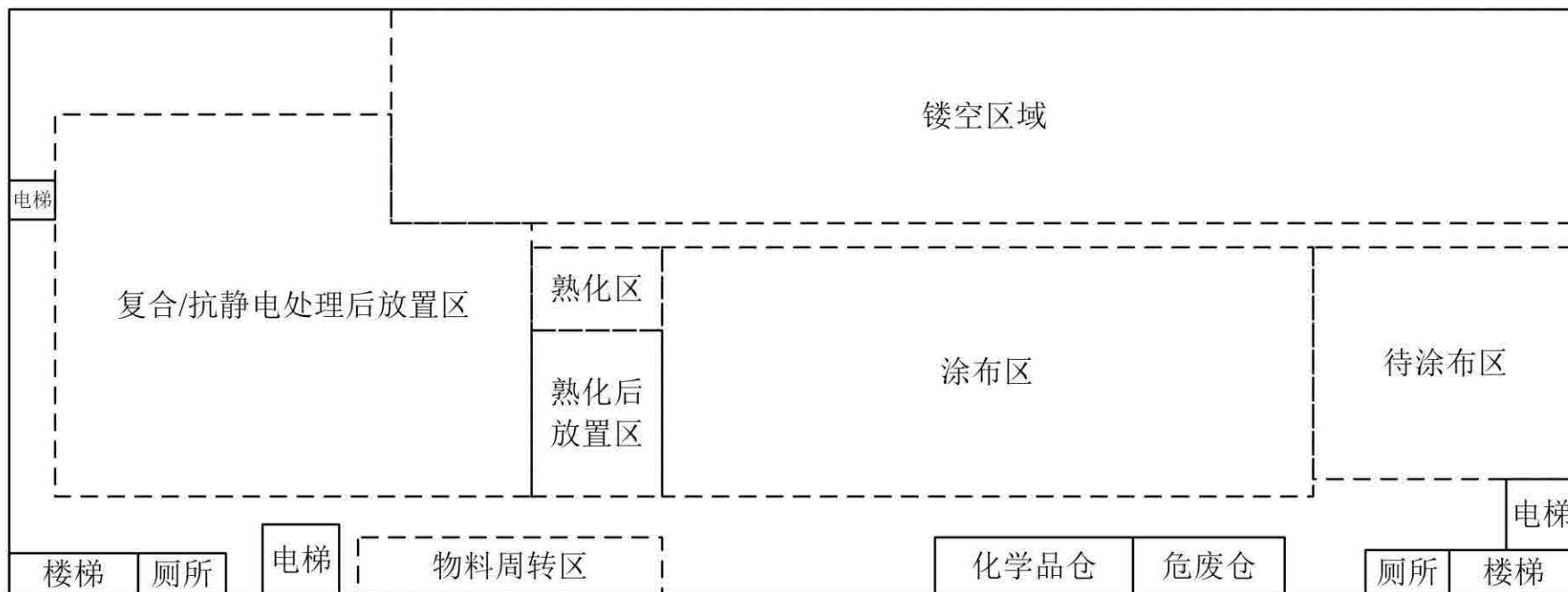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气排放口

10m
比例尺

(2) 厂房一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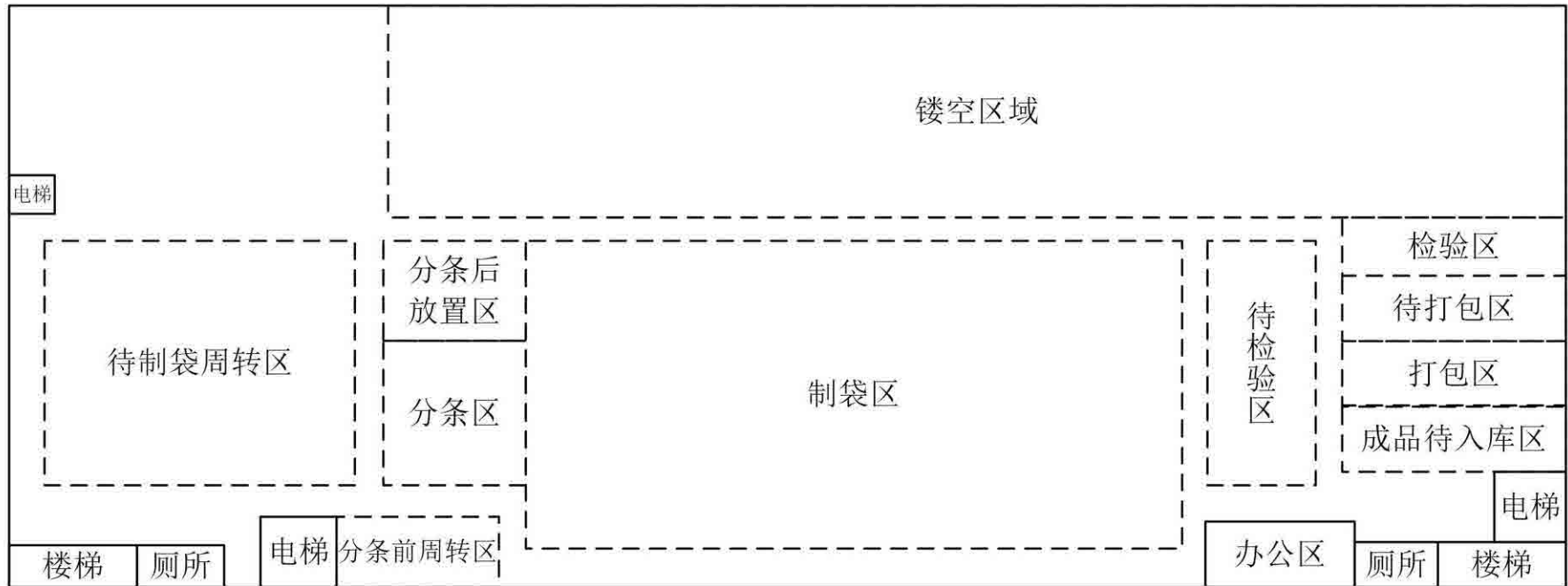


(3) 厂房一 2F 平面布置图



5m
比例尺

(4) 厂房一 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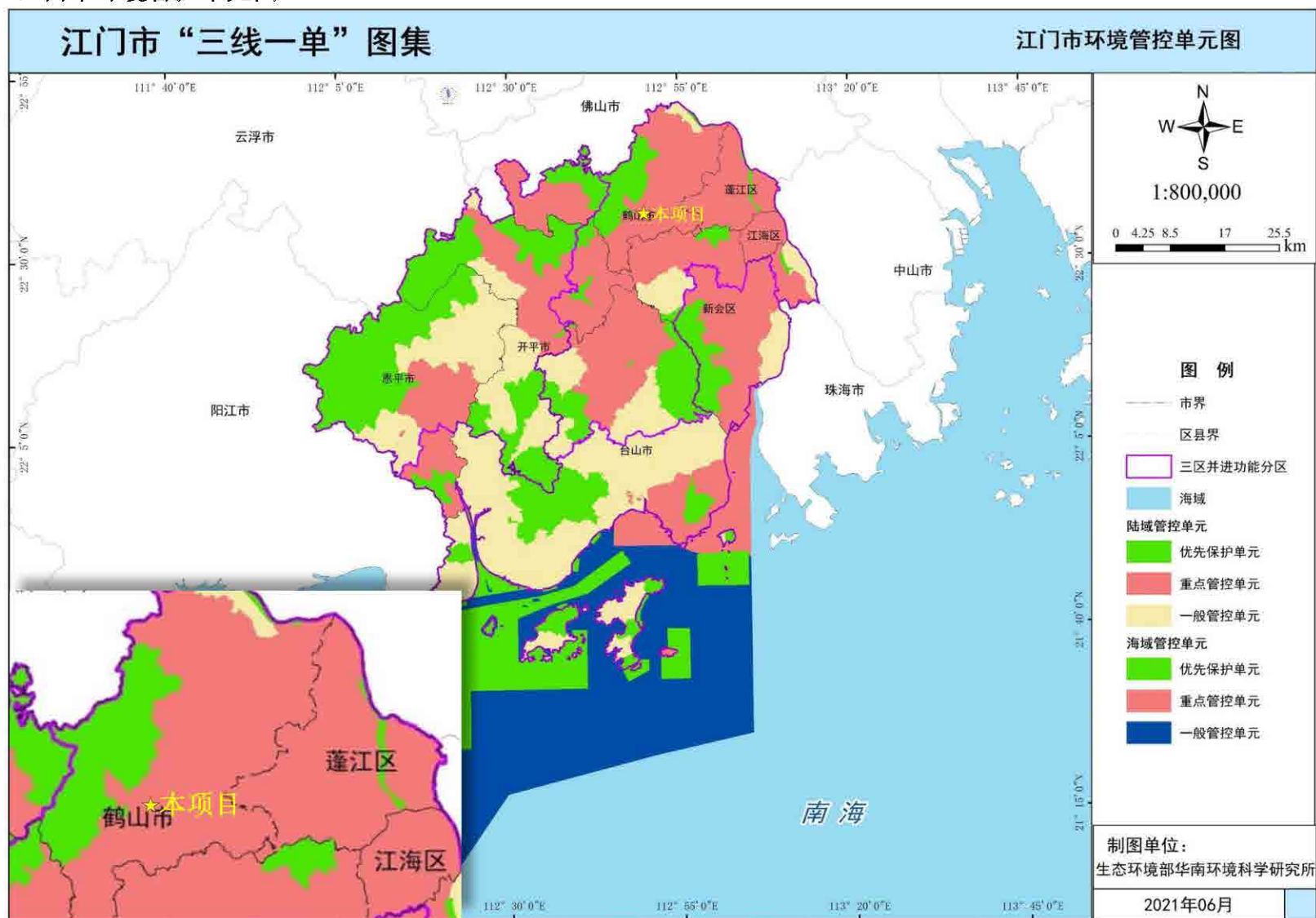
5m
比例尺

(5) 厂房一 4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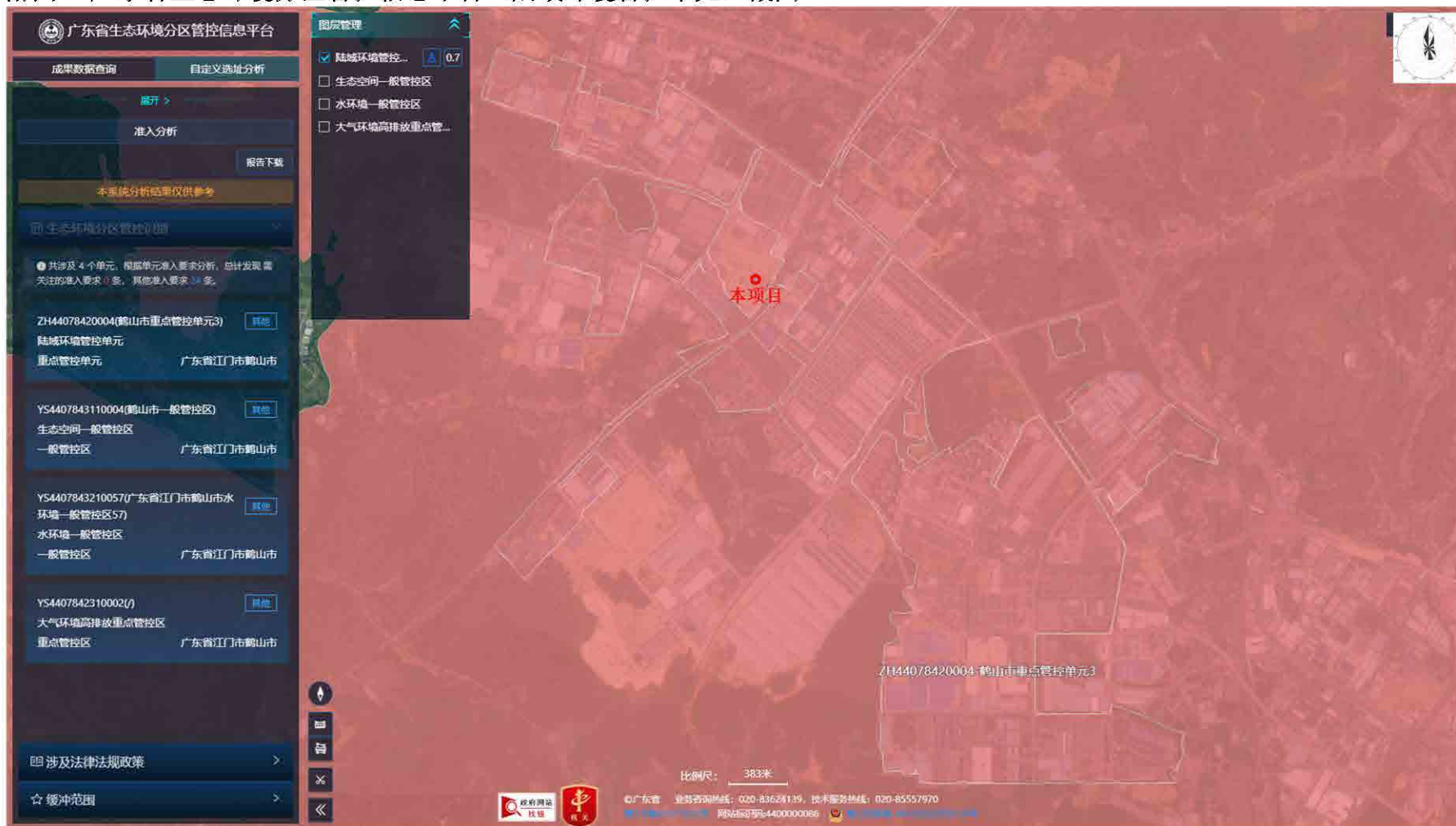


5m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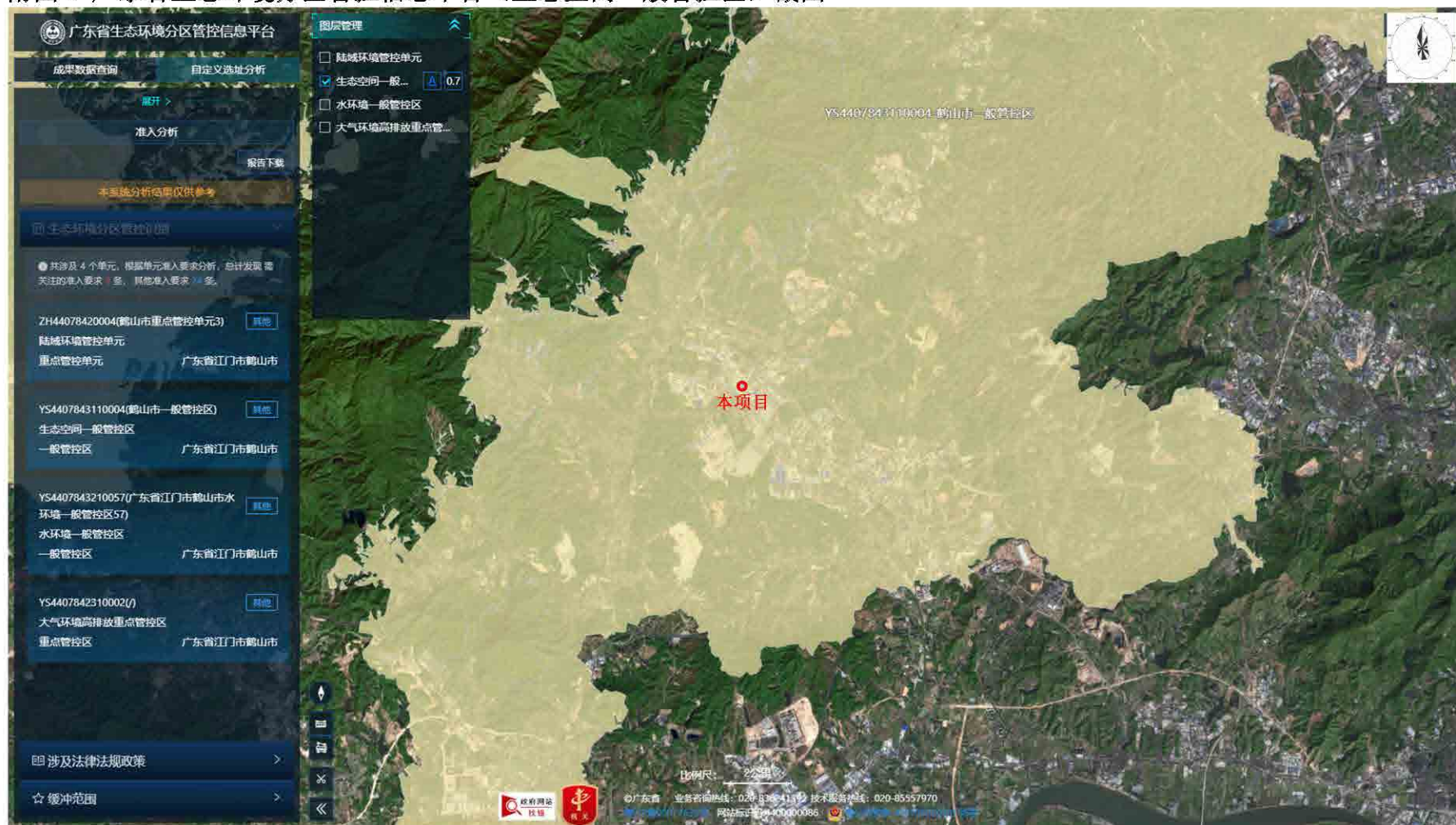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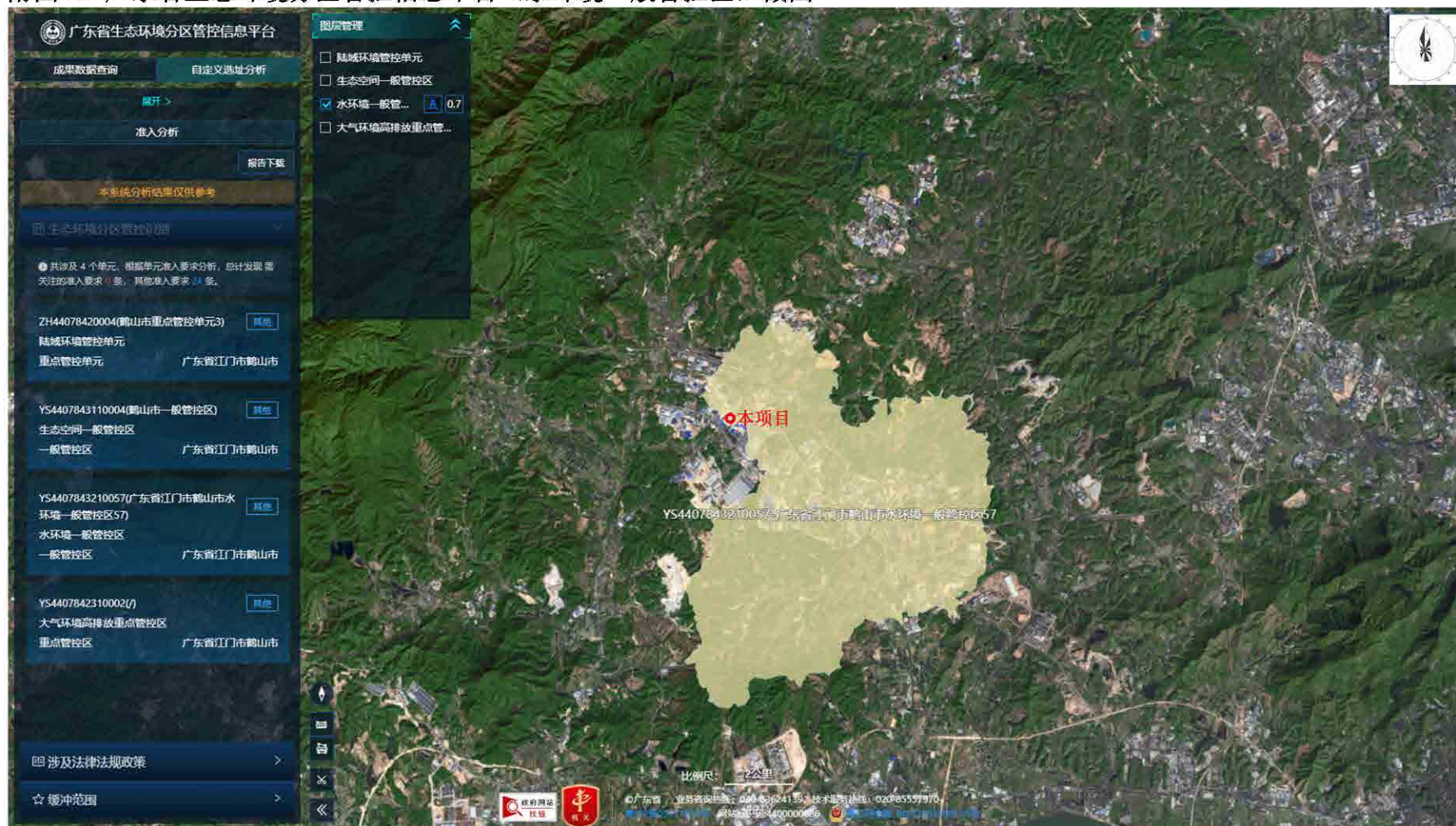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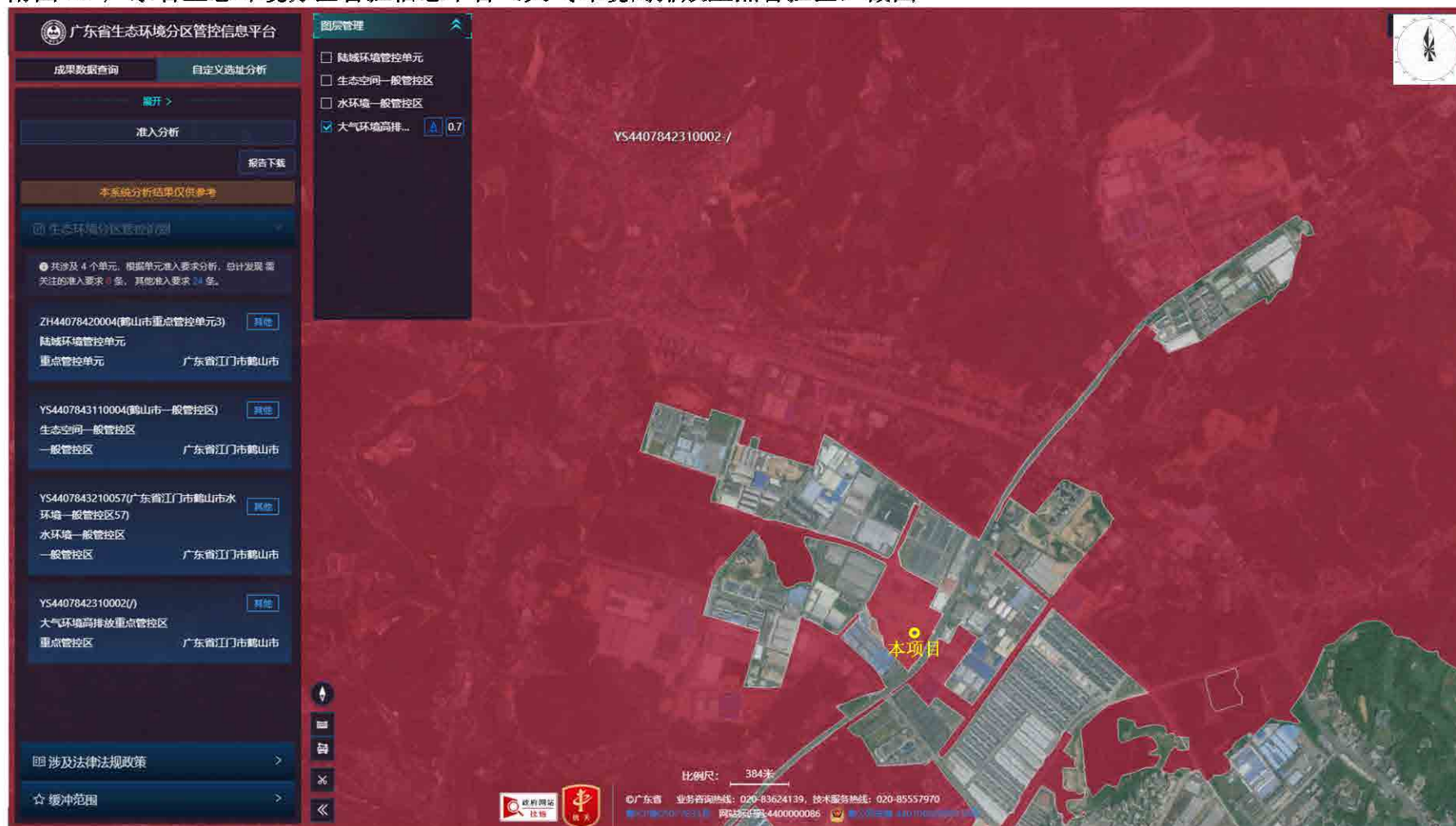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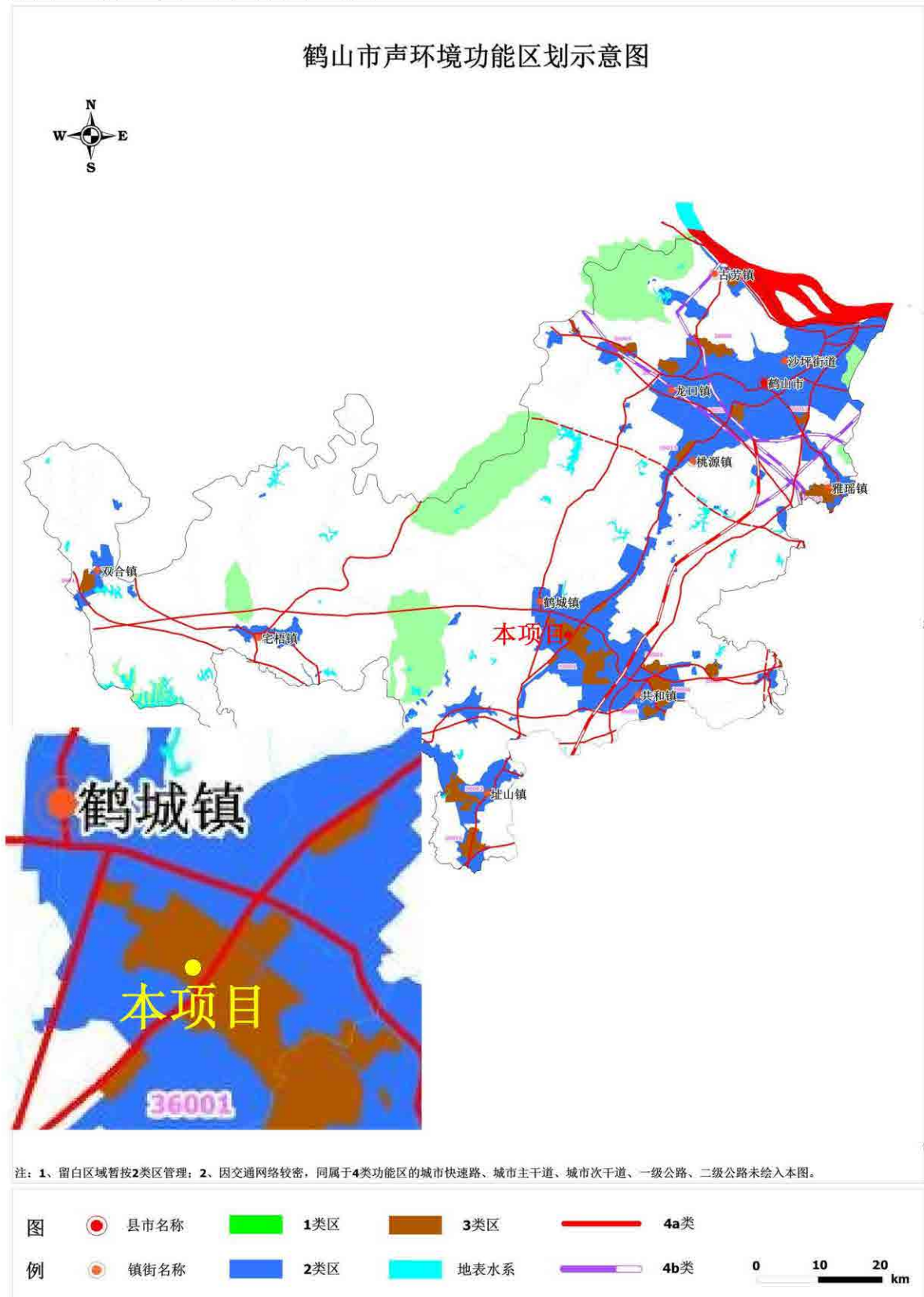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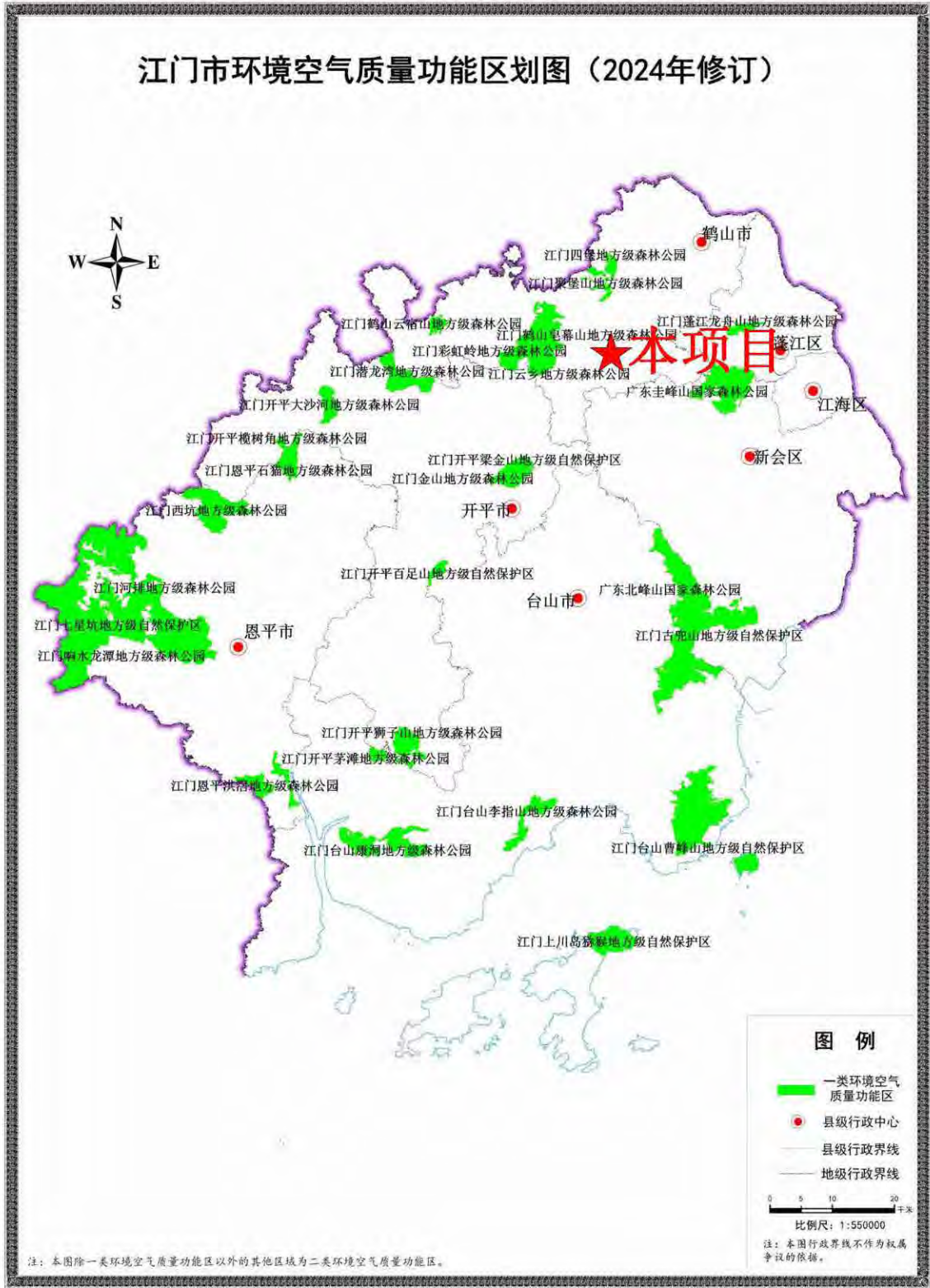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2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附图 14 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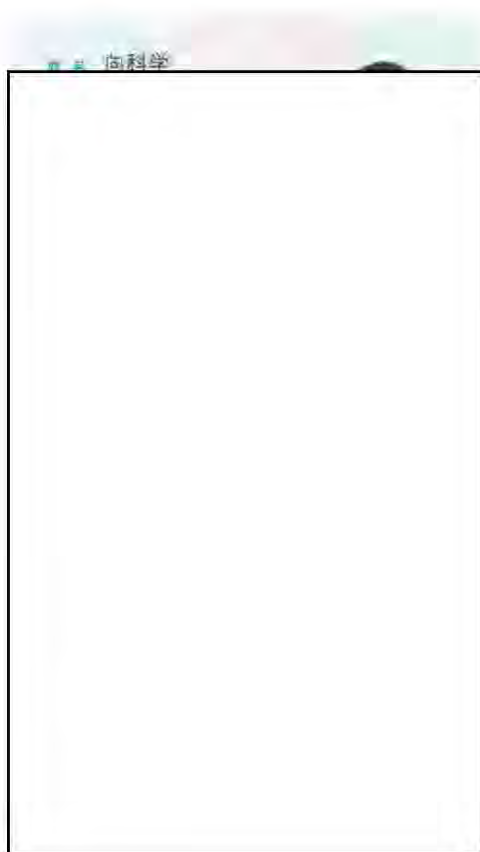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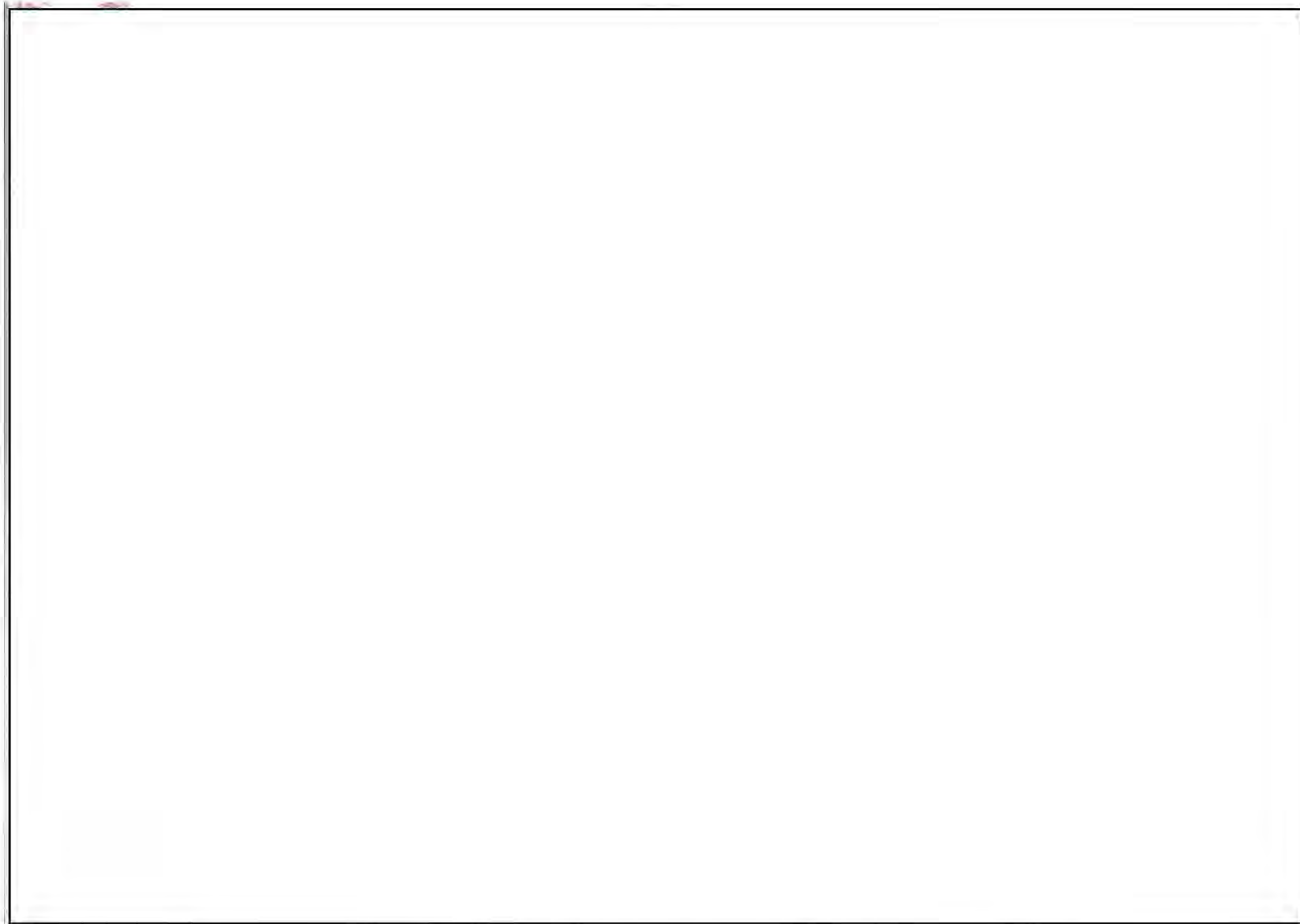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 记
权利人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91440784MAD6KLYMB66)	



附件 5 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8-440784-04-01-76271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工业城A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兴建厂房一、厂房二、研发中心，计容面积为31627平方米，主要生产PE真空袋5200吨，室内外光缆1000千米、无源类常规光纤跳线800千米、光通讯产品100万件、光分路器及相关配线产品8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热缩机、制袋机、混料机、投缆机、固化炉、注塑机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要求。

项目总投资：20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4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0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防伪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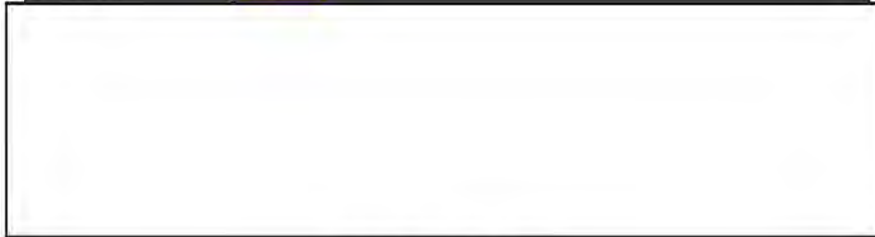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化学品 MSDS/成份报告
(1) 无溶剂型胶粘剂 A 组分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产品标识	Xli-9803A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中毒，吸入（类别 4），H33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H31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H319 呼吸过敏（类别 1），H334 皮肤过敏（类别 1），H317 致癌性（类别 2），H35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H33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H373
GHS 危险标签	
警示语	危险
GHS 危险性说明	蒸气吸入有害，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P312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p> <p>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p> <p>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p> <p>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p> <p>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p> <p>P405 存放处须加锁。</p>
--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异氰酸酯聚合物	游离 MDI
成分类型	混合物	混合物
含量	>85%	<15%
分子式	—	C ₁₂ H ₁₆ N ₂ O ₂
分子量	—	250.252
CAS No.	—	101-68-8
EINECS No.	—	202-966-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向医务人员出示安全数据表。
吸入	若吸入高浓度的气溶胶或蒸气：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并使其保暖休息。若呼吸困难，就医。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若发生皮肤反应，就医。
眼睛接触	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诊眼科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须就医。
对医生提示	<p>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p> <p>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p>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 ₂)，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灭火方法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危险特性	吸入有害，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异氰酸酯蒸气。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个人消防防护设备	穿全套消防衣物，戴防护面罩（全面罩）、防酸碱手套等。
火势可能衍生的危害	火灾造成爆炸而对环境和人产生伤害；救援过程中由于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救援方式错误造成人员二次伤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作业人员防护	戴防护设备。远离火源。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

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处置方法	清除泄漏物；用湿的吸收材料（如锯末、基于水合硅酸钙的化学材料、沙）覆盖剩余物。约1小时后转移至废物容器内，禁止密封（放出二氧化碳！）保持潮湿于安全通风处放置几天。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其他废弃措施	终产品回收后，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无液体、无粉末、无黏稠物）。容器内壁上的残留物经处理无害后，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吸入蒸气。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4 使用防爆设备。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5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产品喷涂时要有必要的排气通风。 6 应在产生高浓度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任何工作场所，提供合适的局部排气。 7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后要洗手，并涂护肤药膏。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PC-TWA :0.05 mg/m ³ PC-STEL:0.1 mg/m ³
检测方法	—
工程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

	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卫生措施	工作完毕, 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组分 9803A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C)	无数据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无数据	相对密度 (纯水=1)	1.12±0.05g/cm ³
闪点 (°C)	270	相对密度 (空气=1)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蒸气压	无数据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易溶于水, 可溶于酯类、酮类、苯类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热源、阳光直射、热表面
禁配物	氧化剂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异氰酸酯蒸汽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毒性学效应&评估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2200mg/kg (小鼠, 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369mg/m ³ /4H (大鼠, 吸入) 500mg/24H (兔子, 皮肤); 造成刺激
皮肤腐蚀	长时间接触皮肤时, 可能会有褪斑和刺激性反应。
眼睛损伤	高浓度下引起严重眼刺激。
致敏性	本品在一定浓度下致敏。
CMR 评估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性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本品大量吸入可呼吸道致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学评估	<p>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 <p>急性水生毒性：对水生生物有害。</p> <p>慢性水生毒性：对水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p> <p>土壤的毒性资料：该物质可分级为对土壤生物无危险。</p> <p>对污水处理的影响：因为低细菌毒性，所以对生物废水处理厂的性能无负面影响。</p>
-------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理方法	有资质第三方回收
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N 危险品货物编号	32196	UN No.	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可燃液体		
包装组	铁罐、马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p>车辆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p> <p>运输途中应防日晒、雨淋，防高温、防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p>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p>【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及 2022 年第 8 号公告</p> <p>【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p> <p>【C】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23 年第 32 号公告</p> <p>【D】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p> <p>【E】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p> <p>【F】 国家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p> <p>【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p> <p>【H】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p>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制表部门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制表人	黄惠玲
制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编制标准和参考文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GB/T15258 编制

献	
版本	B. 2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虽力求正确，受制于知识面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其中的各项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2) 无溶剂型胶粘剂 B 组分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urethane adhesive
产品标识	XII-9803B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H373
GHS 危险标签	
警示语	警告
GHS 危险性说明	蒸气吸入有害,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P312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名称	聚氨酯聚合物
成分类型	聚合物
含量	100%
分子式	—
分子量	—
CAS No.	—
EINECS No.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向医务人员出示安全数据表。
吸入	若吸入高浓度的气溶胶或蒸气：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并使其保暖休息，若呼吸困难，就医。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时，立即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彻底冲洗污染部位。若发生皮肤反应，就医。
眼睛接触	撑开眼睑，用温水长时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诊眼科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须就医。
对医生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CO ₂)，泡沫，灭火粉末，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灭火方法	灭火过程中，要求戴独立供气式呼吸器、穿密闭型防护衣。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危险特性	吸入有害，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会放出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异氰酸酯蒸气。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个人消防防护设备	穿全套消防衣物，戴防护面罩（全面罩）、防酸碱手套等。
火势可能衍生的危害	火灾造成爆炸而对环境和人产生伤害；救援过程中由于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救援方式错误造成人员二次伤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作业人员防护	戴防护设备。远离火源。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
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处置方法	清除泄漏物；用湿的吸收材料（如锯末，基于水合硅酸钙的化学材料、沙）覆盖剩余物。约 1 小时后转移至废物容器内，禁止密封（放出二氧化碳！）保持潮湿于安全通风处放置几天。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其他废弃措施	终产品回收后，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无液体、无粉末、无黏稠物）。容器内壁上的残留物经处理无害后，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吸入蒸气。 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4 使用防爆设备。 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处置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5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和/或排气，产品喷涂时要有必要的排气通风。 6 应在产生高浓度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任何工作场所，提供合适的局部排气。 7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后要洗手，并涂护肤药膏。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PC-TWA :0.05 mg/m ³ PC-STEL:0.1 mg/m ³
检测方法	—
工程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5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卫生措施	工作完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C)	无数据	PH 值	不适用
沸点 (°C)	无数据	相对密度 (纯水=1)	1.16±0.05g/cm ³
闪点 (°C)	263	相对密度 (空气=1)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蒸气压	无数据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易溶于水，可溶于酯类、酮类、苯类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热源、阳光直射、热表面
禁配物	氧化剂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聚氨酯蒸汽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性学效应&评估	急性毒性
皮肤腐蚀	无资料
眼睛损伤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CMR 评估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性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学评估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无资料
废弃处理方法	有资质第三方回收
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CN 危险品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No.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可燃液体
包装组	铁罐、马口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车辆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防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p>【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及 2022 年第 8 号公告</p> <p>【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p> <p>【C】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23 年第 32 号公告</p> <p>【D】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p> <p>【E】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p> <p>【F】 国家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p> <p>【G】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p> <p>【H】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p>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制表部门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制表人	黄惠玲
制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编制标准和参考文献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GB/T15258 编制
版本	B.2
<p>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虽力求正确，受制于知识面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其中的各项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不能被认为是担保或质量指标。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此说明书。</p>	

(3) 防静电液

 东莞市明欣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Redacted Box]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1.1 产品名称:	FD 防静电液
1.2 化学品分类:	季铵盐类阳离子表面活性物
1.3 公司介绍:	
[Redacted Box]	
2. 组成 / 成分资料	
2.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2.2 物理形态:	液体
2.3 颜色:	微黄色
2.4 气味:	轻微、温和
2.5 主要用途:	添加剂
3. 危害标识	
3.1 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性
3.2 危险性信息:	无危害性 避免接触眼睛 皮肤, 眼睛接触或意外吞食。
3.3 主要暴露途径:	
3.4 健康危害:	
眼睛: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皮肤:	单一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摄取:	小白鼠急性口服 LD50>3g/kg
吸入: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的刺激
3.5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状态下, 单次暴露并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4. 急救措施	
4.1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刻用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处理。
4.2 皮肤接触:	毋需急救。
4.3 吸入:	毋需急救。
4.4 摄取:	就医处理。
4.5 注释:	根据患者的状态及具体的暴露处理
4.6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医治。
5. 消防措施	
5.1 燃烧性:	不燃
5.2 自燃性:	不燃
5.3 闪点:	>100℃闭杯测试法
5.4 引燃温度:	无数据
5.5 爆炸下限:	无数据
5.6 爆炸上限:	无数据
5.7 危险特性:	无
5.8 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可能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5.9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和设备: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扑灭
5.10 有害的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氧化氮、氧化硫、甲醛
5.11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未确定



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6.3 消除方法：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源表中所列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加入围堵的物品可以被吸入，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用合适的吸附剂清理泄露残余物。适当清理泄露区域，因为即使少量泄露物也会产生滑腻危害。要求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适当处理浸透饱和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因为其可能产生自热。有关法律法规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露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露的材料物品。您需要确定合适的法律法规。
7. 处理和贮存	
7.1 处理：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7.2 贮存：	要谨慎小心，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
7.3 不适合用于包装的材料：	未确定。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毋需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8.2 常规操作时的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设备。
手防护：	穿戴密封手套。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睛是最起码的要求。
皮肤防护：	进餐和下班时清洗是充分的。
个人卫生措施：	实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8.3 泄露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睛是最起码的要求。
皮肤防护：	进餐和下班时清洗是充分的。
预防措施：	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采取适度的防护。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物理状态：	液体。
9.2 颜色：	微黄色
9.3 气味：	轻微、温和的气味。
9.4 pH 值：	6.0-8.0
9.5 溶解性：	全溶于水
9.6 沸点：	>100℃
9.7 熔点：	无数据
9.8 闪点：	>100℃闭杯测试法
9.9 引燃温度：	无数据。
9.10 爆炸性：	否
9.11 氧化性：	否
9.12 蒸汽压 (25℃)：	无数据
9.13 比重：	1.00~1.05
9.14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9.15 相对蒸汽压 (空气=1)：	无数据
9.16 粘度：	无数据
9.17 分子量：	未评估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化学稳定性：	稳定的。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10.3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碱或酸发生反应。
10.4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氧化氮、氧化硫、甲醛
10.5 聚合危害：	不会产危害的聚合反应。



东莞市明欣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11. 毒理学资料	
11.1 可能的健康影响:	参考第 3.4 节。
11.2 致癌性:	没有被 IARC, NTP, OSHA 和 ACGIH 列出属于致癌物。
11.3 致突变性:	未知。
11.4 致生殖遗传性:	未知。
11.5 致毒性:	未知。
11.6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无适合的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
12.2 环境影响: 生物累积性: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对生物无积累能力。
12.3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通过污水淤泥结合, 可除去 90%以上。
13. 废弃须知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14. 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不受管制。
14.2 海运 (IMDG):	不属于 IMDG 编码。
14.3 空运 (IATA):	不属 IATA 规定。
15.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15.2 化学品库存:	
AICS:	所有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DSL:	本物品中的所有化学成分都被列入 DSL 化学物质目录或获得 DSL 化学物质目录的豁免。
IECSC:	所有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MITI:	所有成份均列出 ENCS 或它的免除规定中。
KECL:	所有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或公告。
EINECS:	所有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PICCS:	所有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TSCA:	本物品中的所有化学成分都被列入 TSCA 化学物质或获得 TSCA 化学物质目录的豁免。
16. 其他信息	
以上内容是准确可靠的, 但不能认定为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保证, 更多关于产品的信息, 敬请致电 0769-22998846 明欣公司咨询或联系当地经销商	

(R) 意指注册商标

(4) 清洗剂

Flint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高级柔印网纹辊清洗剂 1LX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高级柔印网纹辊清洗剂 1LX12
产品代码 : KV601MWC01
产品用途 : 印刷油墨, 光油, 易耗品及相关产品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无色。
可燃液体。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导致消化道灼伤。

如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 类别 2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83.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可燃液体。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 禁止吸烟。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19/2021 上次发行日期

: 4/1/2021

版本 < 0.06 1/1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事故响应** : 如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其他危害** : 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1-丁氧基-2-丙醇	≤5	5131-66-8
3-氨基-(N-羧甲基-N,N-二甲基)-N-椰油衍生物氨基-1-丙胺内盐	≤5	61789-40-0
氢氧化钠	≤3	1310-73-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 吸入** : 立即就医。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立即就医。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 食入** :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可致灼伤。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脓肿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上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 抗醇类泡沫, CO₂, 粉末, 喷水器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 可燃液体。 溢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远离酸。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 8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酸分离。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氢氧化钠	GBZ 2.1 (中国, 4/2007)。 MAC: 2 mg/m ³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程度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身体防护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13.3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 100 °C
闪点	: 闭杯: 63° C [Measured]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爆炸极限	
下限:	: 不适用。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 31.7 hPa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 1.1 g/cm ³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然温度	: ca 260 °C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酸 氧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3-butoxypropan-2-ol	LD50 皮肤	兔子	31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3-氨基-(N-羧甲基-N,N-二甲基)-N-椰油衍生物酰基-1-丙胺内盐 氢氧化钠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猴子	-	24 小时 1 Percent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00 Micro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 Micro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 Percent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0.5 分钟 1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人类	-	24 小时 2 Percent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痛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可致严重灼伤。
- 食入 :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氢氧化钠	急性 LC50 125 ppm 淡水	鱼 - <i>Gambusia affinis</i> - 成体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3-butoxypropan-2-ol	1.15	-	低
3-氨基-(N-羧甲基-N,N-二甲基)-N-椰油衍生物酰基-1-丙胺内盐	1.79	71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法规信息	UN等级	IATA 分类	IMDG 分类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3266	UN3266	UN3266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适用。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氢氧化钠)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氢氧化钠)	CORROSIVE LIQUID, BASIC, INORGANIC, N.O.S. (氢氧化钠)
类别, PG*	8 II	8 II	8 II
标签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无。

PG* : 包装类别

其他信息 : 不适用。

UN

限量 : 1 L

IMDG

紧急状况目录 (Ems) : F-A, S-B

海洋污染物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 无资料。

限量 : 1 L

IATA

量限制 包装指示

客运及货运飞机 : 1 L 851

仅限货运飞机 : 30 L 855

限量 : 0.5 L Y840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 (包括其组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19/2021 上次发行日期 : 4/1/2021 版本 : 0.06 8/10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氢氧化钠	1310-73-2	列出的	1669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9/8/202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19/2021
 上次发行日期 : 4/1/2021
 版本 : 0.06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附件 7 化学品 VOC 含量检测报告
(1) 无溶剂型胶粘剂 (施工状态)

NTEK北测 NESTL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商 :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白里工业区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产品名称 : 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接收日期 : 2025-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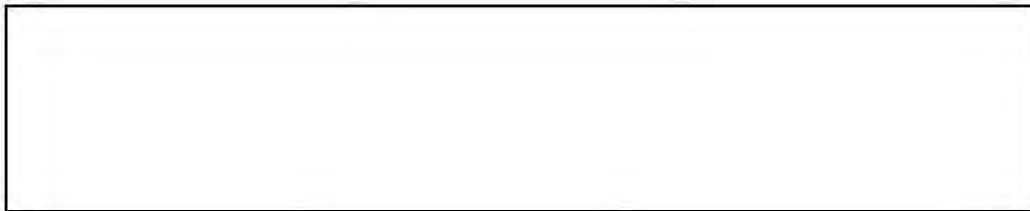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 2025-04-11 至 2025-04-18

检测要求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1 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kg	10	≤50	N.D.
结论				合格

检测部位描述:

1 号: 透明液体

备注:

- (1) g/kg=克每千克;
- (2) MDL=方法检测极限;
- (3) 客户指定项目测试。
- (4) ≤ = 小于或等于。
- (5) N.D. =未检出 (< MDL)
- (6) "*" =样品是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应用在包装;
- (7) 依据客户声明, 样品按照施工配比混合后再进行测试, 施工配比=主剂: 固化剂=100:65;
- (8) 依据客户要求, 不体现测试样品图片。

检测报告



第3页 共3页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专用章”或“报告章”无效;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Detection special seal or Report seal;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NTEK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NTEK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NTEK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N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备注:报告未加盖 CMA 资质章时,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Remark: Whe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qualification seal,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报告完



(2) 清洗剂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万恩宝印刷器材(中山)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敏路 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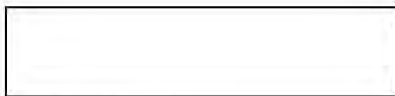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超级柔印网纹辊清洗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6.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6.26-2023.06.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5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甲醛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分子
GRC



分子
GRC



检测报告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4	2	100	g/L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测试方法: GB/T 23990-2009 B 法;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苯	N.D.	0.001	--	%
甲苯	N.D.	0.001	--	%
乙苯	N.D.	0.001	--	%
二甲苯	N.D.	0.001	--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N.D.	--	0.5	%

▼ **甲醛**

测试方法: GB/T 23993-2009; 测试仪器: UV-Vi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甲醛	N.D.	0.005	0.5	g/kg

1/A
UPC
7月
15日

检测报告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测试方法: GB/T 23992-2009; 测试仪器: GC-MS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二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甲烷	N.D.	0.005	--	%
三氯乙烯	N.D.	0.005	--	%
四氯乙烯	N.D.	0.005	--	%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N.D.	--	0.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注释:

- 本报告于原报告(报告编号 A2230308695101001C)基础上修改了“样品名称”。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30308695101001C,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A2230308695101001C 作废。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透明液体

CTI

章
VICE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高级柔印网纹辊清洗剂；柔印网纹辊清洗剂 NW；超级柔印网纹辊清洗剂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30308695101001CR1 报告的补充。

附件 8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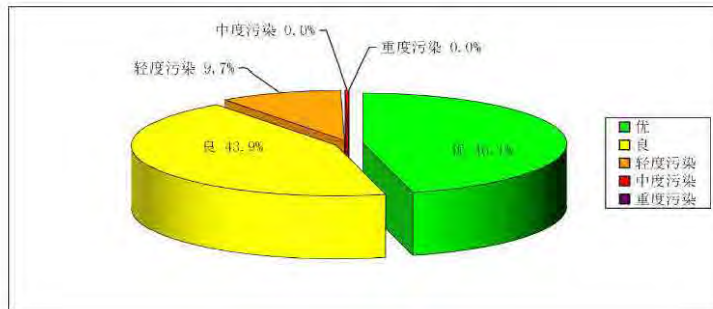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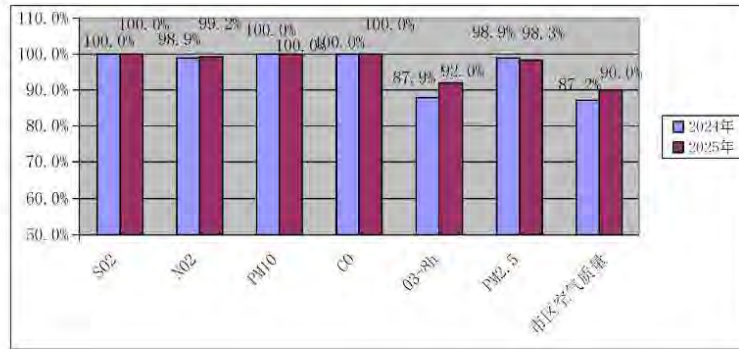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鹤山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东省美泰新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鹤山市鹤城镇澳湾奎地科技产业园 3# 1 号厂房

报告编号：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15~2024-02-21
采样人员	赵崇辉、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田长江、杨帮明
分析日期	2024-02-15~2024-02-29
分析人员	阙叶培、苏振峰、罗翔、邢晨、廖梓浩、蒋尊徽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0.001mg/m ³ (日均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小/组/一/份/一/份/一/份/一/份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2-15	02:00-03:00	阴	12.6	75	101.4	2.7	北
	08:00-09:00		10.5	81	101.6	2.9	北
	14:00-15:00		11.5	73	101.7	3.5	北
	20:00-21:00		10.5	75	101.6	2.5	北
2024-02-16	02:00-03:00	阴	9.4	79	101.7	3.6	北
	08:00-09:00		9.5	7.8	101.8	2.1	北
	14:00-15:00		11.7	69	101.7	3.2	北
	20:00-21:00		8.9	83	101.8	3.2	北
2024-02-17	02:00-03:00	阴	7.3	88	101.7	3.2	北
	08:00-09:00		7.3	83	101.9	3.5	北
	14:00-15:00		9.7	75	101.6	2.6	北
	20:00-21:00		10.5	76	101.6	2.0	北
2024-02-18	02:00-03:00	阴	9.7	79	101.8	1.9	北
	08:00-09:00		8.9	86	101.8	2.5	北
	14:00-15:00		11.5	75	101.6	2.4	北
	20:00-21:00		9.9	81	101.6	3.4	北
2024-02-19	02:00-03:00	阴	8.3	85	101.7	2.4	北
	08:00-09:00		8.5	81	101.9	3.0	北
	14:00-15:00		11.3	65	101.5	3.3	北
	20:00-21:00		9.7	75	101.5	2.4	北
2024-02-20	02:00-03:00	阴	9.7	77	101.4	2.2	北
	08:00-09:00		9.1	89	101.5	1.6	北
	14:00-15:00		11.2	84	101.2	2.5	北
	20:00-21:00		10.9	94	101.2	2.0	北
2024-02-21	02:00-03:00	阴	11.6	94	101.2	1.4	北
	08:00-09:00		11.5	95	101.2	1.8	北
	14:00-15:00		10.6	87	101.4	2.4	北
	20:00-21:00		9.9	86	101.6	4.0	北

3.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0	0.49	0.59	0.35	0.50	0.53	0.44
	08:00-09:00	0.44	0.39	0.37	0.37	0.56	0.49	0.47
	14:00-15:00	0.34	0.31	0.52	0.49	0.31	0.59	0.30
	20:00-21:00	0.35	0.55	0.57	0.48	0.50	0.57	0.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4	60	71	98	60	98	94
TVOC	8h 均值	0.0624	0.0613	0.0610	0.0620	0.0508	0.0755	0.0640

4.环境空气 (G2 象田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15	2024-02-16	2024-02-17	2024-02-18	2024-02-19	2024-02-20	2024-02-2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2	0.31	0.32	0.33	0.39	0.44
	08:00-09:00	0.41	0.45	0.49	0.42	0.48	0.45	0.34
	14:00-15:00	0.49	0.49	0.32	0.43	0.31	0.37	0.43
	20:00-21:00	0.44	0.49	0.43	0.44	0.42	0.49	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	02:00-03: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8:00-09: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4:00-15: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0:00-21:00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24h 均值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5	65	61	86	97	85	84
TVOC	8h 均值	0.0734	0.0715	0.0584	0.0633	0.0664	0.0611	0.0609

5.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4-02-19	东北边界外 1#	55.6	42.2
	东南边界外 2#	55.9	43.6
	西南边界外 3#	56.8	42.7
	西北边界外 4#	56.4	42.8
2024-02-20	东北边界外 1#	56.8	41.1
	东南边界外 2#	55.4	42.4
	西北边界外 3#	57.3	41.2
	西南边界外 4#	55.2	42.3
环境条件	2024-02-19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2.1 m/s; 2024-02-20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1.9 m/s。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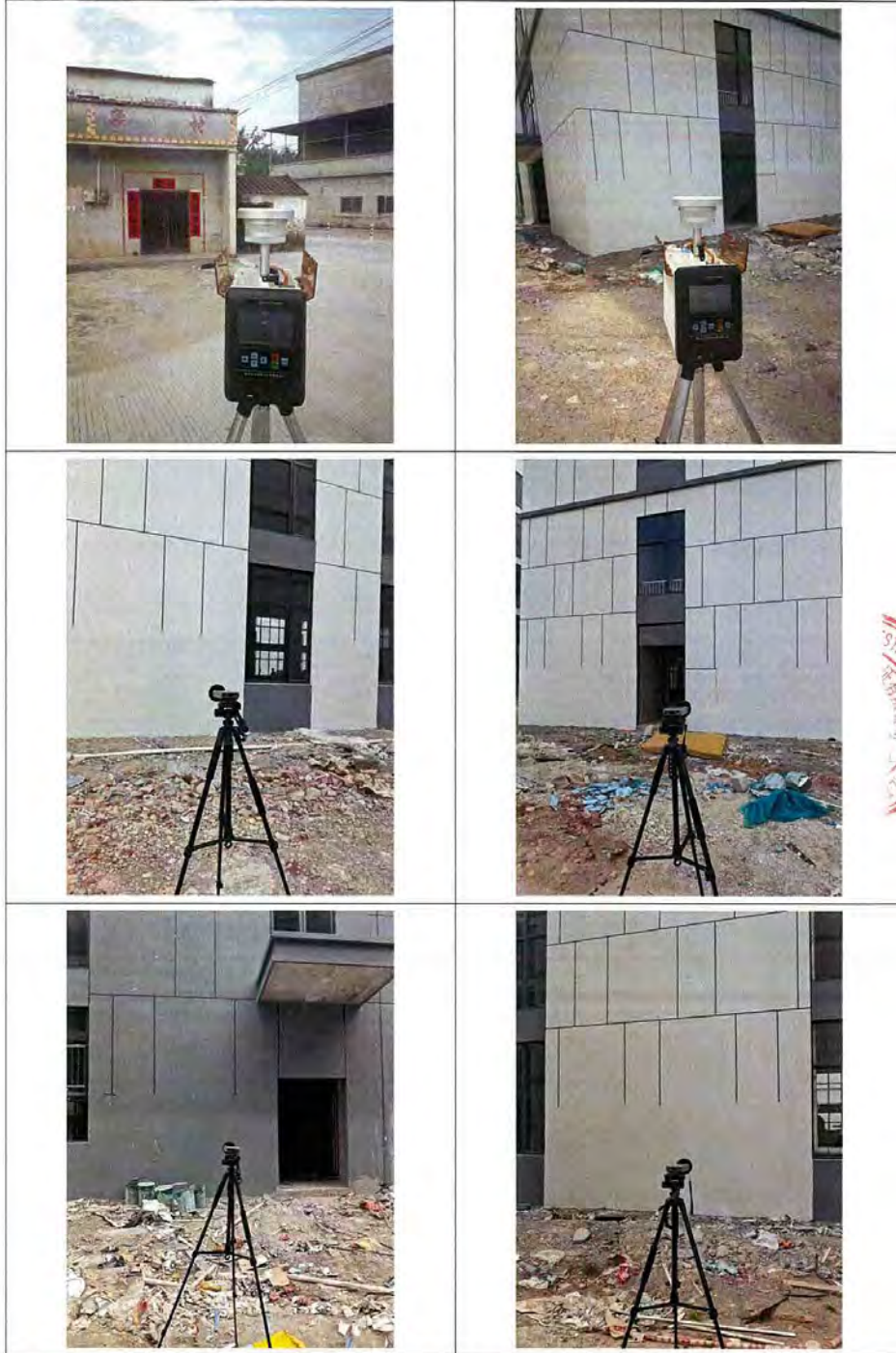


图1 大气监测点位图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毅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光纤电缆及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一期工程）选址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该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营，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text{m}^3/\text{d}$ 。目前污水日处理量约 $11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特此证明。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



